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6
—
2018

2018年第3期

(总第 147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目 录

政策法规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33号

国内动态

- 6 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
7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
8 国务院正式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通知》，取消施工合同、节能设计备案等
9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已审议通过，将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11 住建部新版合同发布 新签订施工合同需要注意的事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14 国内12省市BIM政策汇总
18 持证末日将近！住建部要求七试点省市电子证书互通共享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35号
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吉政办发〔2018〕12号
24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津建招标〔2018〕232号
26 山东印发新通知，工程项目招标标准由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调整为400万

- 27 建设工程招投标经验交流会在深圳圆满召开
28 《装配式建筑评标办法》座谈论证会在深圳召开
29 关于公布首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龙达杯”书法绘画大赛评选结果的公告
33 “第二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西安召开
34 关于举办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海逸恒安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制度改革之路征文大赛的通知

土招字[2018]003号

经验介绍

- 35 在“第二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上的主旨发言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 秘书长 安连发
39 同舟共济 勇立潮头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展与代理机构合作共赢探析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李 锋

- 44 贯彻落实与改革创新并举，有效监督与细致服务并行，扎实推进招投标行业有序发展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处长 赵桂君

- 47 共享经济模式的建设工程产业联盟——众创工场

华春建设咨询集团董事长助理
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魏 彬

- 51 创新引领发展，服务提升价值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副秘书长 唐腾骅

社会经纬

- 54 燕山杂感（连载） 安连发

法制园地

- 61 他在招投标中坐享千万元提成

出版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

印刷 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
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

电话: 010-88354146

邮编: 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 任 编 辑 安连发
编 辑 杨桂珍

出版日期: 2018年6月18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国务院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试点地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沈阳市、大连市、南京市、厦门市、武汉市、广州市、深圳市、成都市、贵阳市、渭南市、延安市和浙江省。

（三）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四）工作目标。2018年，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的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试点地区审批事项和时间进一步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五）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六）分类细化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类细化审批流程，确定

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对于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将建设用地审批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七）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三、精简审批环节

（八）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符合上位法和不合规的审批事项。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九）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

（十）合并审批事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十一）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

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十二）调整审批时序。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十三）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中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

四、完善审批体系

（十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规划。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十五）“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在国家和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整合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区、乡镇（街道）各层级，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递。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加强对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六）“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十七）“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八）“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二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一）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六、统筹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试点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并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给住房城乡建设部。鼓励改革创新，改革中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按照程序报有权机关授权。支持试点地区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先行先试，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工作。研究推动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二十三）建立考评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评价试点地区全流程、全覆盖实施改革情况，考核评价试点地区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等情况，及时总结试点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有关部门改革工作的督查力度，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试点地区要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四）做好宣传引导。试点地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

2018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围绕贯彻实施《“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发改法规[2017]357号),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优化平台建设和服务

(一)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着力破除制约电子化招标采购深度推广应用的制度机制障碍,加快推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二)鼓励交易服务创新。推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化服务需求,吸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愿运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三)强化公共服务。指导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及时高效提供公共服务,提升服务水平,深化大数据产品开发和应用,建立大数据产品收益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四)加快行政监督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本行业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指导地方行业部门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对各地行政监督平台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情况的督促检查,满足本地区专业行政监管的需要。(责任单位: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五)推进行业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建设统一的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业绩、人员等)查询“一张网”。(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

(六)推动各类信息平台互联共享。依托各级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各地区、各行业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快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有关投资、信用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融合,实现信息交换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二、强化制度保障

(一)修订上报招标投标法。研究修订招标投标法,围绕电子化招标投标补充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尽快形成送审稿上报国务院。(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二)制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制定《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及其技术规范,明确公共服务内容、提供方式和信息集成共享要求,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等。(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三)制定行业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制定《机电产品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电子开标、投标、评标及法律责任和行政监督作出具体规定,为推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商务部)

(四)抓好招标信息发布制度的贯彻实施。指导督促各地及有关单位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要求,做好相关置实施工作,实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电子化自动化发布。(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拓展交流与合作

李克强 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采取措施将企业开办时间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会议同时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厦门、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贵阳、渭南、延安和浙江省等16个地区开展试点，改革精简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和所有类型审批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具体内容：

一是精简审批。取消施工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将消防、人防等设计并入施工图

 (一) 汇总公布平台信息。汇总并公布全国已经建成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名录及相关信息推进平台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做好经验总结推广。深入挖掘和总结各地区、各行业在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召开现场会、交流研讨、上报政务信息、新闻报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三) 强化国际交流合作。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

设计文件审查。环境影响、节能等评价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

二是分类管理。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三是压缩流程。推行联合勘验、测绘、审图等，规划、国土、市政公用等单位限时联合验收。实行“一张蓝图”明确项目建设条件、“一个系统”受理审批督办、“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今年在试点地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减至120个工作日，明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这一目标，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来源：中国政府网)

家围绕电子化招标采购开展多领域、深层次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的制定，推进我国电子招标采购标准国际化进程，为我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四)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把握当前市场和科技发展趋势，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互联网+”招标采购领域有关重大前沿问题研究，推动电子招标投标技术和服务创新升级。(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来源：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国务院正式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通知》，取消施工合同、节能设计备案等！

试点通知》，取消施工合同、节能设计备案等！

2018年5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通知》提出2018年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的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压减至120个工作日。将大大精简审批环节，主要包括：

1、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2、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3、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5、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6、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7、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事宜。

8、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已审议通过，将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国新办举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情况吹风会

发布时间：2018-05-07 | 来源：国新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介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情况，并答记者问。

5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黄艳副部长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度”，从四方面建立适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监管体系。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务院常务会议5月2日已审议通过，将于近期正式印发。

这次改革将建立几个特别重要的制度！



统一审批流程

第一件事是构建统一审批流程，因为没有统一流程，才造成各个城市审批时间是不同的。所以，

构建统一的审批流程是非常关键的。

一是要把工程建设的程序划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立项规划用地许可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

还有一个要做的工作，过去不管项目大小，都是按照一个流程，其实有的简单项目不用经过全流程，所以要把项目按照类别、大小细化流程。

最后，每个阶段要有一个主要的部门牵头。

精简审批环节

本次改革将通过五大举措精简审批环节：

一是“减”，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如取消施工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二是“放”，扩大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范围。

三是“并”，对管理内容相近的多个审批事项，原则上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比如此次改革将消防、人防等设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是“转”，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解决的事项，转变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

五是“调”，完善相应制度设计，让审批时序更符合工作实际。

比如以前水暖电的报装，要等施工验收完了才

开始,时间很长。现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就可报装,跟施工流程一并来做,相当于把报装环节调到前面来了。

完善审批体系:五个“一”

最后,要完善一个审批体系。

第一个“一”是一张蓝图,一张蓝图很关键,就是“多规合一”。很长时间大家都不知道这个项目为什么批不出去,其实批不出去的原因是基础工作没有做到位,因为大家不是在一张图上工作,可能规划部门批了,其他部门觉得不合适,所以我们要做一张蓝图,这对于工程建设立项、用地之前的前期工作非常关键。

第二个“一”是一个系统,现在许多地方已经建设了系统,但部门和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系统不连贯,我们要在原来系统的基础上,把标准统一了,要联通,要共享。

第三个“一”是一个窗口。这个窗口很多地区也都实现了,但是审批大厅的窗口可能需要优化,要一个窗口提供服务。

第四个“一”是一个表单。我们要把这个表单规范了,把申报的要件、申报的内容都列清楚。

第五个“一”是一套机制,把制度建立起来,把责任划清楚。

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推行告知承诺制,是本次改革的一个亮点。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要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决定。

第一方面,审批部门要公开条件、标准,先由政府告知建设单位具体的建设要求,然后再由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政府提出的这些标准进行建设,审

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决定了,这样可以节省大量时间。

第二方面,政府在审批以后,要加强监管,一定要在限期内检查到位,通过监管来看建设单位是不是按照承诺的内容、要求和标准进行建设。

关于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即将要印发的《通知》里,要求试点地区公布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清单和具体要求。我们考虑到对于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的而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比如说对于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比如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等,区域评估基本上都有标准和要求了,把这个标准和要求告诉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这些要求进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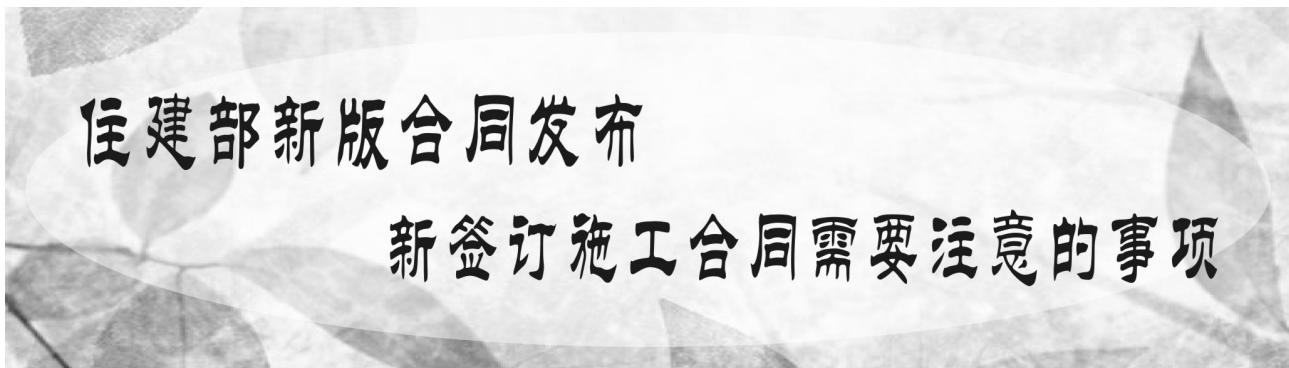
此外,还要加强信用体系的建设,推行“黑名单”制度,把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试点先行

此次改革从试点开始,我国地域辽阔,如何缩小地区之间审批的差异,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改革选择的试点基本覆盖了各地域类型,包括西部、东部,特大城市、中等城市等,“各个不同地域和不同城市遇到的问题反映上来,我们会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在这个过程中也要听取这些城市的诉求,哪些措施需要及时修订,让改革有法律的保障。”

(来源:国新网、新华社、住建部官网,整理:度川管理研究部)



住建部、工商总局对 2013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2017 版《示范文本》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2013 版《示范文本》（GF-2013-0201）同时废止！

签订施工合同要注意的十大事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依法保护发承包双方权益的法律文件，是发承包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最高行为准则。为防范合同纠纷，在签订过程中，以下 10 个方面需要注意。

一关于发包人与承包人

1、发包方需要满足两方面内容：①主体资格，即建设相关手续是否齐全。例：建设用地是否已经批准？是否列入投资计划？规划、设计是否得到批准？是否进行了招标等。②履约能力即资金问题。施工所需资金是否已经落实或可能落实等。

2、承包方需要满足的内容有：①资质情况；②施工能力；③社会信誉；④财务情况。承包方的二级公司和工程处不能对外签订合同。上述内容是体现履约能力的指标，应认真的分析和判断。

二合同价款应注意

1、“合同价款”的填写，应依据住建部规定，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在协议书内约定。

2、合同价款是双方共同约定的条款，要求第一要协议，第二要确定。暂定价、暂估价、概算价、都不能作为合同价款，约而不定的造价不能作为合同价款。

三发包人工作与承包人工作条款应注意

1、双方各自工作的具体时间要填写准确。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解读暨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专题培训班，04 月 19-21 日（19 日报到）北京市，添加微信号 13522887522 咨询。

2、双方所做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应填写详细。

3、双方不按约定完成有关工作应赔偿对方损

失的范围、具体责任和计算方法要填写清楚。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价款应注意

1、填写合同价款及调整时应按《通用条款》所列的固定价格、可调价格、成本加酬金三种方式，约定一种写入本款。

2、采用固定价格应注意明确包死价的种类。如：总价包死、单价包死，还是部分总价包死，以免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

3、采用固定价格必须把风险范围约定清楚。
4、应当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清楚。双方应约定一个百分比系数，也可采用绝对值法。

5、对于风险范围以外的风险费用，应约定调整方法。

五工程预付款条款应注意

1、填写约定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应结合工程款、建设工期及包工包料情况来计算。
2、应准确填写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款项的具体时间或相对时间。

3、应填写约定扣回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点击工程资料免费下载

六工程进度款条款应注意

1、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应以发包方代表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相应的单价及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以形象进度可选择：按月结算、分段结算、竣工后一次结算（小工程）及其它结算方式。

七材料设备供应条款应注意

1、应详细填写材料设备供应的具体内容、品种、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的时间和地点。

2、应约定供应方承担的具体责任。

3、双方应约定供应材料和设备的结算方法（可以选择预结法、现结法、后结法或其他方法）。

八违约条款应注意

1、在合同中首先应约定发包人对《通用条款》中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的违约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

2、在合同中应约定承包人对《通用条款》违约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

3、还应约定其它违约责任。

4、违约金与赔偿金应约定具体数额和具体计算方法，要越具体越好，具有可操作性，以防止事后产生争议。

九争议与工程分包条款应注意

1、争议的解决方式是选择仲裁方式，还是选择诉讼方式，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

2、如果选择仲裁方式，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不受级别地域管辖限制。

3、如果选择诉讼方式，应当选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是地域管辖）。

4、分包的工程项目须经发包人同意，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十关于补充条款

1、需要补充新条款或哪条、哪款需要细化、补充或修改，可在《补充条款》内尽量补充，依次按顺序排列。

2、补充条款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另行签订的有关书面协议应与主体合同精神相一致。要杜绝“阴阳合同”

（来源：全过程项目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3 月 27 日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

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内十二省市BIM政策汇总

BIM技术在国内越来越火，国内12个地区出台BIM政策，可见住建部对BIM技术极为重视，近六年来，基本上每年都会发布一则BIM相关政策，通过这些政策来推广BIM技术的应用，影响建筑行业对BIM技术的重视。各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BIM技术，先后推出相关BIM政策，今天我们就来盘点国内十二地区BIM政策！

北京市

从地区来看，国内最早发布BIM相关政策的城市为北京。2014年5月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发布关于《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文件中提出BIM的资源要求、模型深度要求、交付要求是在BIM的实施过程规范民用建筑BIM设计的基本内容，该标准于2014年9月1日正式实施。本标准中强调了BIM建筑的实施规范，在一定程度上指导北京地区民用建筑的施工要求。

广东省

广东省作为沿海发达地区，拥有靠近港澳等地的优势地理环境，在BIM技术的推广发展中也走在全国前列。2014年9月16日广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未来五年广东省BIM技术应用目标：到2014年底，启动10项以上BIM技术推广项目建设；到2015年底，基本建立广东省BIM技

术推广应用的标准体系及技术共享平台；到2016年底，政府投资的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申报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应当采用BIM技术，省优良样板工程、省新技术示范工程、省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环节普遍应用BIM技术；到2020年底，全省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普遍应用BIM技术。

此外，作为广东经济发展关键城市的深圳市，也在广东省建筑厅发布政策文件半年后发布BIM相关政策。2015年5月4日，深圳建筑工务署发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公共工程BIM应用实施纲要》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BIM应用实施纲要》对BIM应用的形势与需求、政府工程项目实施BIM的必要性、BIM应用的指导思想、BIM应用需求分析、BIM应用目标、BIM应用实施内容、BIM应用保障措施和BIM技术应用的成效预测等做了重要分析，同时还提出了市建筑工务署BIM应用的阶段性目标。同时出台的《BIM实施管理标准》则明确规定了BIM组织实施的管理模式、管理流程，各参与方协同方式、以及各自职责要求、成果交付标准等要求，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BIM项目实施标准框架与实施标准流程。

上海市

上海市政府是国内首家发布BIM政策的省级政府。自2014年开始，上海市政府、建筑施工及BIM相关管理部门先后发布包括《关于在本市推进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在内的多条BIM技术推进政策（见表2），这些政策既给上海市BIM技术推广提供了政策支持，又为具体项目提供了技术标准规范。

从上海近年来发布的BIM政策文件及相关通知我们可以看出，上海市在BIM技术推广应用过程

中，从政策的制定发布，到指定相关应用标准，再到规范应用细则，以及定期调查应用成果，全方位的从政策、标准以及配套服务上为 BIM 技术在本地区进行有效应用做出重要举措。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在本市推进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在指导意见中明确了上海市政府未来三年 BIM 技术应用目标和重要任务，同时也制定了政策落实的具体保障措施：组织 BIM 技术应用推广联系会议、明确 BIM 技术应用要求和配套费用、完善相关建设工程评奖管理办法、建立 BIM 技术经验交流平台和机制。此政策文件出台后，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成立上海 BIM 技术应用推广联系会议办公室，从加强组织协调和责任落实方面给 BIM 技术推广提供监督管理支持。

2015 年，继上海市建管委发布《关于在推进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指南（2015 版）》明确各参与施工单位及各阶段的参考依据和指导标准后，上海 BIM 技术应用推广联系会议办公室在短短两个月内发布三项 BIM 相关通知：《上海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关于报送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工作信息的通知》和《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这是办公室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大动作”。《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中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成立 BIM 协调推进组织，从管理角度贯彻落实 BIM 推广工作的落实，而另外两个文件侧从 BIM 应用规范化角度来对 BIM 服务进行合理化管理。

2016 年，作为建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上海市建管委也出台了两个通知一个报告：《关于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 BIM 应用以及 BIM 服务定价的最新通知》、《2016 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与发展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

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了上海市 BIM 服务定价规则“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项目，在设计、施工两个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每平方米补贴 20 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全部应用 BIM 技术的，每平方米补贴 3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资金由建设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申请，从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中列支，相关申请审批程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两个通知分别对 BIM 实施服务具体价格的制定以及如何加强 BIM 推广工作进行意见征求，而发展报告则对近年来上海地区 BIM 工作的发展落实情况进行具体调查分析，总结各环节的经验，为以后深度 BIM 推广工作打基础。

广西省

2016 年 1 月 12 日广西住建厅发布《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指出未来五年广西省 BIM 技术推广应用的具体目标，该目标是根据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 号）的目标来制定的。根据这一目标，广西省逐步通过政策、标准和市场环境三大块来进行 BIM 技术推广深入，贯彻落实住建部相关政策。

沈阳市

沈阳作为东北发展较快的城市，在东北地区率先出台 BIM 推广政策。2016 年 2 月 29 日沈阳市城建委发布《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工作方案》中提到未来三年沈阳市 BIM 技术应用推广目标。通过试点示范、市场培育和全面推进三阶段全

面落实 BIM 推广应用工作。该文件没有像其他省市发布指导意见中提到具体应用目标，但是他从时间与任务方针上给出相关基础性引导，为本地区以及辽宁省后续出台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黑龙江省

继沈阳出台 BIM 政策工作方案后，黑龙江省也紧跟其后，发布重要指导意见。2016 年 3 月 14 日黑龙江省住建厅发布《关于推进我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除与住建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目标相同外，该指导意见中还提到对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哈尔滨地铁、地下综合管廊等作为试点项目，利用 BIM 技术的应用为未来推进 BIM 应用提供真实可靠的项目实例。

云南省

2016 年除广西住建厅发布《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外，云南省作为西部地区另外一个重要省份，也发布了推进 BIM 技术应用的政策。

3 月 24 日云南住建厅发布《云南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文件中同样也以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目标为主要发展目标，此文件为征求意见稿，待各方意见反馈后，才能推行符合云南省 BIM 技术发展特点的《云南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

浙江省

长三角作为中国经济发展重要的地区之一，江浙沪三地的经济一直是国家经济的中流砥柱，但在相关政策发布与推进上，其他两地相比于上海稍显落后，在上海发布政策两年后，2016 年 4 月 27 日

浙江住建厅发布《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浙江省 BIM 技术实施的组织管理和各类 BIM 技术应用点的主要内容，便于建立完整的 BIM 工作体系和标准规范。与此同时，其他建筑相关管理部门也在积极推进 BIM 技术发展。如，2016 年七月浙江省建筑业技术创新协会就发布了一份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 BIM 应用服务供应商推荐咨询报告》。该报告中既对 BIM 技术应用产业链进行调查分析，又对中国现有建筑施工企业 BIM 技术应用情况做详细梳理，为浙江省建筑行业各方主体单位在实际悬着 BIM 服务供应商以及未来 BIM 发展战略规划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天津市

为贯彻落实建筑业信息化和 BIM 技术应用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推进天津市 BIM 技术的发展，天津市建委组织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天津市建筑设计院等单位按照《关于下达 2014 年天津市建设系统第一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津建科〔2014〕439 号）文件要求，2016 年 5 月 31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天津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技术导则》。《导则》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天津市 BIM 技术应用规范，还充分考虑了国家及天津市 BIM 行业的实际情况，建立 BIM 设计基础制度，有助于今后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行业的发展。

济南市

济南市作为山东省省会城市，是山东省第一个出台 BIM 技术应用政策的城市。2016 年 6 月 29 日济南市城建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自 2016 年起至 2017 年底在城建计划、各类政府投资

工程以及大型市政工程中，增加 BIM 技术应用，同时形成具备可推广的经验和方法，培养一批具有 BIM 技术应用能力的企业。这一应用目标虽只制定两年计划，但在推广力度上还是非常大的，几乎涵盖了济南市未来两年全部大型市政工程项目，对于在 BIM 技术在本地区和山东省的推广起到重要作用。

徐州市

截至目前，江苏省及其各级政府、建筑相关主管部门暂时还未出台相关 BIM 推广政策，但 2016 年 8 月 17 日徐州市审计局发布《在全市审计机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文件中提及的是关于如何在徐州市范围内推广 BIM 在审计机关的应用。

例如，怎样大力开展 BIM 技术培训、如何扎实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和加强应用能力水平、怎样建立技术应用规范体系，以及联合开展 BIM 技术研究等。这是全国首家除政府及建筑主管部门外高度提倡应用 BIM 技术的市级部门。其从 BIM 技术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来考虑推广，为日后徐州市以及江苏其他地区的审计部门和建筑相关单位应用 BIM 技术提高工作管理水平提供主要依据。

湖南省

继上海市政府出台 BIM 推广政策后，2016 年 1 月 14 日，湖南省政府也出台了《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了未来五年湖南省关于 BIM 应用目标，除基本的市政工程硬性规定使用 BIM 技术外，通知中还强调社会资本投资额在 6 千万元以上（或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应采用 BIM 技术，这为社会资本投资的申请与

管理提供了一定的限定与帮助。同时，文件中也与其他省市地区发布的政策一样，对于建筑工程各阶段及各参建方的 BIM 技术应用水平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同年 8 月 25 日湖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在建设领域全面应用 BIM 技术的通知》。《通知》在湖南省政府发布的《指导意见》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推进 BIM 技术应用的责任，对于如何提高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以及未来三年内怎么逐步推广普及都给出具体要求。文件中还针对于《指导意见》制定了具体的 BIM 应用保障措施。例如，制定 BIM 技术应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各建筑相关单位及企业开展 BIM 技术培训、组织开展 BIM 技术试点示范等等。从该《通知》整体内容上来看，这是湖南省住建厅为进一步加强实现《指导意见》指导目标而指定的。

目前，全国已有十几个省市地区陆续发布了 BIM 技术推广应用文件。其中，住建部、上海市、黑龙江省、云南省（征求意见稿）、济南市、湖南省发布了具体 BIM 应用指导意见，这些指导意见中的 BIM 技术应用目标多数是根据住建部 2015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来制定的，也有个别省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入一些项目试点和投资金额规定，例如黑龙江和湖南两省。北京市、深圳市、浙江省、天津市则发布了 BIM 相关应用标准和导则，对于本地区相关企业应用 BIM 技术提供了指导规范和管理依据。

随着住建部及各地方政府对 BIM 技术的重视与推进，其他地区的 BIM 政策文件也正在制定中，以后 BIM 技术必将真正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普及应用。

（来源：中国 BIM 门户网）

持证末日将近！住建部要求 七试点省市电子证书互通共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相关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经研究，同意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陕西省、四川省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相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电子化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化试点证书名称详见附件。

请各试点地区做好信息互通共享，对同一试点证书采用统一的电子化证书格式。做好与现有政策的衔接，加强对取得电子化证书人员身份实名信息认证。加强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据管理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及时做好相关数据的对接、上传，实现证书网上查询和省域互通互认，为下一步全面推行证书电子化工作积累经验。试点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告。

附件：电子化试点证书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3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535 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358-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5 月 4 日

招标明确指出：使用过 BIM 技术加 6 分，BIM 工程师须投标单位自有职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第 1535 号公告，批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358-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采用 BIM 技术或者装配式技术的，招标文件中应当有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对承诺采用 BIM 技术或装配式技术的投标人应当适当设置加分条件。

BIM 的出现可谓是工程建设行业的第二次革命，在过去两年看 BIM 的时候，一些人对 BIM 还是持观望态度。如今，BIM 的快速发展超出了很多人的想象，BIM 不只是一种信息化技术，已经开始影响到建筑施工企业的整个工作流程，并对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起到变革作用。我们相信随着越来越多的行业从业者关注和实践 BIM 技术，BIM 必将发挥更大的价值带来更多的效益，为整个建筑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17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第 1535 号公告，批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358-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要求：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或者 BIM 建造技术的项目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采用 BIM 技术或者装配式技术的，招标文件中应当有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对承诺采用 BIM 技术或装配式技术的投标人应当适当设置加分条件。

以下为江苏连云港的一则招标公告，公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一项投标要求：2016 年至今，在“装配式建筑”上使用过 BIM 技术，可加 6 分！最下方要求：BIM 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企业自身员工！

合肥这个招标文件更厉害了！

直接 20 分就给了 BIM 技术，

1、2016年至今承担过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得7分。提供咨询合同。如咨询合同不能反映系EPC项目的，可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2016年至今承担过装配式项目建筑造价管理咨询的，得7分。提供咨询合同。	
3、2016年至今在“装配式建筑”上“使用过BIM技术”的，得6分。	
BIM工程师现场演示	6分
要求提供 ①BIM软件销售、培训合同及发票；②与业主签订的BIM服务合同；③该项目的BIM模型。	
以上3项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提供相关材料传到投标文件中。	

根据BIM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自有职工，演示的项目必须是此评分细则中

对应第6.3项得分的项目。（评标时必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分）。

演示如能达到以下其中6点的应用可得满分，每个点得1分：

BIM演示得分点详见附件。

智能BIM

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建筑行业面临重新洗牌,能否抓住行业转型的机会,实现企业快速发展的弯道超车,掌握BIM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将成为行业内立

于不败之地的法宝。

(来源: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促进我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支持本省建筑企业进入基础设施领域,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鼓励中直特级企业与本省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联合体中本省企业符合“优质优先”支持条件的,联合体享受相应政策。优化企业资质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申请省级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所覆盖的专业承包资质,按实际达到的资质等级进行核准。建立重点扶持企业名录,予以包保扶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按市场化方式建立产业投资基金,提升投融资机

制,探索项目模拟股份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动产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合理金融创新。

二、完善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民间投资的建筑工程允许业主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改进招标和采购管理方式,推广技术、质量、服务、价格、信用等多因素综合评价,实现由“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全额履约担保,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网上异地评标。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对于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其在一定年限内代理招标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于情节严重的评标专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三、推行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木结构公共建筑应采用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承担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在全面公开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资料的前提下,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形式,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一般不予调整;在计价结算和财审时,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吉政办发〔2018〕12号

能力。深化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股权合理流转机

对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

鼓励监理、设计单位联合投资咨询、勘察、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应当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复杂程度、服务范围与内容等,在合同中约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可按照节省投资额或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比例在合同中约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施工审查流程

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整合施工图审查相关环节,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和网上服务,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通过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共享和关联前置条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应用,监管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实现业务数据实时采集。

六、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企业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主要责任,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大质量安全责任追溯、追究力度,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给予注册执业人员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期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平台”予以公示;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加强质量安全监督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队伍建设,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门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将各类、各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纳入监管范围,实现监管全覆盖。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完善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及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重大危险源的报告、管理、方案论证、施工、监测、预警等机制。强化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家论证,并实施全程跟踪。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对质量安全管理的关键环节、关键程序和关键岗位,建立统一的责任制度、工作标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安全控制中的作用,探索驻厂监理制度,落实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检测机构现场取样工作制度。加强工程质量检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

八、加快诚信体系建设

加快“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对接,实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建筑市场监管、扶优扶强等方面的应用。将信用评价不合格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

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加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强化社会监督。完善联合激励机制,推行“优质优先、优质优价”政策;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完善责任主体黑名单制度。

九、规范建设单位行为

对于因建设单位不合理工期要求、供应不合格材料、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随意肢解发包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加强工程款支付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在建筑工程中建立“双向担保”制度,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对等提供支付担保。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将其不良行为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吉林”网站上曝光。

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除依法保留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推行银行保函和工程担保机构担保制度,探索实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对企业提供的符合条件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机构担保保函等,有关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其中:住宅工程单位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1.5%预留;工业、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行差别化管理,两年内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可降低缴纳比例1%。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并公开涉企收费清单。

十一、加强工程结算管理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严格执行竣工结算时限要求,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审查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对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

十二、加快培养建筑人才

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加快培养复合型、创新型、综合型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开展技术工人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充分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多层次的建筑劳务人员培训体系。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培养高素质建筑劳务人员。

十三、改革建筑用工制度

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劳务人员的主要载体,倡导“工匠精神”,逐步实现建筑劳务人员公司化、专业化、产业化管理。促进建筑农民工向技术工人、产业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省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开展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

十四、保护工人合法权益

施工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建筑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建筑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

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恶意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

十五、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

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经考核满足生产基本条件、具有一定装配式施工能力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可直接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装配式建筑要一次达到设计深度,不得进行预制构件二次拆分设计。全装修设计与建筑设计一并完成,不得另行委托装修设计。加快推进建筑全装修,新建装配式住宅及设区市条件成熟区域的商品住宅,实现全装修交付。

十六、推进木结构建筑产业化试点

以建立木结构建筑产业化“资源链、产业链、技术链和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市场体系”为核心,以推进木结构建筑产业化示范园区、生产基地、试点示范项目为载体,以创新木结构建筑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保障,着力提高木结构建筑产业化科技创新、市场化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探索建立适合木结构建筑产业化发展的管理程序、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和运行机制,促进木结构建筑健康有序发展。

十七、加强技术研发应用

支持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机制,提升我省建筑业自主创新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淘汰落后技术和材料,提高机械

化施工水平,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条件下的各专业协同设计、协同施工、协同管理。2019年1月1日起,装配式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及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采用BIM技术。倡导绿色建筑施工,加大建筑扬尘治理力度,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现场无害化处理技术,实现资源再生利用。

十八、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加快制定装配式建筑、现代木结构、绿色建筑、BIM技术应用、全装修和建筑节能等方面地方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的推广应用。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机制,定期复审、及时修订,提高标准时效性。加强对标准应用的监督指导,逐步完善标准执行监督执法机制,增强标准的执行力和权威性。

十九、提升建筑设计水平

加强城市设计工作,按照我省东中西部不同的地域特点,从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统筹谋划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节能及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提高方案设计质量,方案审批部门要对城市标志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重要景观节点的设计方案进行重点审查。推进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投标制度。积极开展建筑评论和优秀设计评选,提升建筑设计理念和设计水平。

二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

鼓励中央直属企业、外省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或区域性子公司,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设立总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津建招标〔2018〕232号

市建委关于简化优化招标投标流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滨海新区建交局、各区建委、各功能区建设局、海河教育园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营造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双万双服”有关精神，转变监管方式，改进工作作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现将简化招标前置要件、优化招投标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有关工作要求通知

部的享受总部经济优惠政策。支持省外企业在我省建立产业化基地。密切关注和跟踪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帮助企业了解国家对外经济援助政策，熟悉项目申请规范，畅通项目信息渠道。适时在省内外召开企业推介会，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支持本省建筑业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等国家扶持政策。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

二十一、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建立自律准则、促进诚信守法经营等方面的作用，

如下：

一、简化优化事项

(一) 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作为施工招标的前置要件。招标人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并已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即可进行施工招标。

提高协会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团体标准编制、制定行业服务收费标准、工艺工法创新、提升行业管理素质和水平、反映企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优秀建筑企业”“优秀项目负责人”和“优质工程”评选活动。

二十二、实施目标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建筑业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定期通报各地建筑业发展情况。省政府将建筑业发展工作纳入对省直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将建筑业发展列入本地目标责任考核。

(来源：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取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三)取消中标通知书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自行打印,不再加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章。

(四)取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五)取消建设工程合同审核备案。招标人或者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与中标人或者承包人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并自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后十五日内,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告知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自行打印,不再加盖合同管理机构备案章。

(六)实行招标投标资料及建设工程合同电子化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不再保存纸质档案。

二、事中事后监管事项

(一)事中监管事项

1.评标专家抽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评标专家的抽取进行监督,确保抽取活动依法合规。

2.开标活动。招标人应当依法主持开标会,建

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活动,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3.评标活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监控设备,对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事后监管事项

4.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已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已备案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6.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对依法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合同,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实招标投标监管力量,加强监管人员培训,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区(功能区)监管制度,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要主动为建设单位做好服务,同时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区(功能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行督查,发现不履行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天津建设网)

山东印发新通知，工程项目招标标准由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调整为 400 万

近日，山东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通知要求，工程项目招标标准由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调整为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

标准由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调整为 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标准由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

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鲁发改重点〔2018〕490 号)，现对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 号)及《关于公布山东省省级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63 号)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项目的招标标准进行调整，请遵照执行。

工程项目招标标准由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调整为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标准由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调

整为 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标准由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其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保持不变。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标准 级次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	200	200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	200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为 400 万元)
市级	150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货物为 200 万元)	150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	200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为 400 万元)
县级	100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货物为 200 万元)	100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	200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为 400 万元)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5月30日，由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经验交流会在深圳圆满召开。

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刚好也是深圳交易中心成立二十周年。我中心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回顾，总结经验，与全国同行一道共同研究探索如何运用创新适应招投标工作的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更好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城市建设发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高泉副局长代表局党组致辞。

首先，他代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与会领导和嘉宾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欢迎，对此次交流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并嘱咐交易中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入新时代，要继续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以更高的要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事业，为率先建设社会主义先行区、奋力向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迈进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他勉励与会的各城市招投标行业同行坚持用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两场联动、坚持阳光交易，紧密协作，携手共进，为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的繁荣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秘书长到会并致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招投标监管处陈杰标副处长，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投标处代表，重庆市、广州、成都、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主要负责人分别从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法规、交易中心市场化运作探索、交易体制机制改革、交易体制创新课题研究、智慧交易和信息化建设等多个不同的侧重点做了经验介绍。



作为会议主办方深圳交易中心谢东主任在会上做题为《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致力打造全国领先的交易服务平台》的专题发言。

谢东主任分享了 20 年来深圳交易中心的发展经验和招投标工作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的思考。

谢东主任认为深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没有上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没有历任班子的心血和智慧，就不可能有今天良好的局面；没有开放包容，就没有互联共享发展的基础；没有科技创新，就没有动力和源泉；没有服务提升，就没有地位和口碑；没有队伍建设，就没有干事创业的组织保证。谢东主任表示服务是我们的根，创新是我们的魂，我们将继续不遗余力地推动创新、

互动、融合、共享的招投标工作在新时代绽放光彩，致力打造全国领先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平台。



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协会赵振东会长一行和杭州市、南京市、东莞市、佛山市、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代表出席了会议。

多年来我中心一直坚持不懈为树立深圳质量和深圳标准而努力。此次以经验交流会为契机，担起推动行业内的桥梁纽带工作，助推全国招投标交易服务工作的发展。此次会议得到了全国同行的积极响应、热烈参与和高度肯定。各地与会代表认为通过此次会议的平台，让大家齐聚一堂，凝聚智慧，集思广义，共同探讨新时代下招投标制度改革的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

《装配式建筑评标办法》 座谈论证会在深圳召开

2018 年 4 月 17 日,《装配式建筑评标办法》(调研稿)座谈论证会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召开。本办法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委托河北省和石家庄市招投标办公室共同起草。

参加论证会的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综合部杨桂珍，石家庄市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王伟，河北恒信招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全中和副总工程师安志强，深圳市建设工程

交易服务中心谢吾德副主任及中心招投标与专家管理部解丽丽部长和周如洲，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唐大为院长，中建二局一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工程师翟志梅，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刘勇刚，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罗俊良和区域经理罗岳军。

本次会议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综合部杨桂珍主持。

“分会”杨桂珍报道

关于公布首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 “龙达杯”书法绘画大赛评选结果的公告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大力支持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了首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龙达杯”书法绘画大赛。本次大赛由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办，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山东国际孙子兵法研究交流中心、济南市文物保护与收藏协会、山东省书刻艺术家协会、山东北大校友会书画院、田英章济南书院、天绘阁美术馆、济南名人画馆等

单位协办。活动开始以来，广大会员单位书法绘画爱好者积极响应、踊跃报名，本次大赛共收到参赛作品 115 幅，其中软笔书法 73 幅，硬笔书法 15 幅，绘画类 27 幅。经网络投票和评审委员会现场评审，评选出软笔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 14 名，硬笔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绘画类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 10 名。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软笔类）

序号	作品单位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奖项
1	山西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姜莉	棠棣之花	一等奖
2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赵修洪	行书《师说》	二等奖
3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钟永军	篆刻	
4	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廖廷建	观雨	
5	邢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郭树林	书法条幅《文章尔雅》	三等奖
6	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宗军	梅花香自苦寒来、宝剑锋从磨砺出	
7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郭天增	公正平台、反腐阵地	
8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鼎	书法《唐·韦应物诗首》	
9	河南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满堂	《竹节诗》	优胜奖
10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殷跃涛	《兰亭序》	
11	保定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刚	书法《不忘初心》	

12	河北省沧州市大元建业集团	赵剑锋	书法对联	优胜奖
13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沧州办事处	卞云岱	书法	
14	河南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国臣	止于至善	
15	河北顺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令通	书法行书四尺对联	
1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蕊绮	草书《寻隐者不遇》	
17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佳勇	《长征》	
18	北京市建壮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郭元乐	撸起袖子加油干	
19	河北省任丘市住建局	赵宝石	书法 2	
20	河北省沧州市大元建业集团	张太盛	书法一	

(硬笔类)

序号	作品单位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奖项
1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马培鑑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一等奖
2	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三石	《孟子》节选	二等奖
3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马培鑑	乐毅论	
4	济南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蕾	《沁园春》	三等奖
5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若煊	《不忘初心 踏歌启程》	
6	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赵云聪	《念奴娇 井冈山》	

(绘画类)

序号	作品单位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奖项
1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袁柏生	《贺兰春晴白云怡》	一等奖
2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朱满红	《叨羊》	二等奖
3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伟	《建设者》	
4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刘艳丽	《富贵吉祥图》	三等奖
5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金琰	高居图	
6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孔伟	笑对平凡人生	

7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唐敏	鱼戏荷莲	优胜奖
8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佳瑞	油画《沉思》	
9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姜琳	画《精益求精》	
10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鼎	国画《花好月圆》	
11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薛培金	鱼乐	
12	河北顺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涟	国画《中国梦》	
13	河北省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淑红	绘画《硕果累累》	
14	济南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于晓菲	《蝶恋花》	
15	河南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韩路	国色天香	
16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杜兴媛	《人体》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首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龙达杯”书法绘画大赛评委名单

首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 “龙达杯”书法绘画大赛评委名单

1、安连发

现任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
分会秘书长

原任中央办公厅书画摄影协会秘书长
中国书法艺术家协会副主席

2、费云良

中国大风堂艺术研究院原副院长

山东省政府原党组成员

国家行政学院书画院原副院长

省发改委原主任

北京大学校友书画协会原副会长

山东省中华文化促进协会副主席

山东省企业家书画协会原主席

中国书法艺术协会会员

4、张跃进

山东省书协会员

研究员、教授

3、张铁军

书法篆刻家、作家

- 现任山东省书刻艺术家协会主席
泰山玉文化研究院院长
世界艺术家协会副会长
中国艺术家交流协会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中华民族艺术家协会副会长
山东艺术学院客座教授
5、江军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
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
6、白维山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长（正处级）
7、楚波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投标监管处处长
8、张兆玉
1955年12月生，安徽五河人
现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安徽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草书委员会主任
安徽结庐书社社长
省直机关书协副主席
9、郭敬铭
鹤铭斋主，1970年生于山东菏泽，书画世家
中国国画家协会会员
中国书画艺术研究会常务理事
《山东人》杂志编委兼艺术顾问
2004年应中国文化部邀请参加了《中华全国书
画精品展》《中国名家书画大展》等。其作品被人
民大会堂、文化部、中南海、军事科学院所收藏、
陈列。部分作品多次被国内外收藏家所收藏。
10、张玉枫
- 世界华人文化院天津北辰分院理事
中国硬笔书法协会天津北辰分会秘书
天津老年书画研究会北辰分会副会长
天津龙湾书画院院长
11、李龙潭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教授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会员
英国皇家艺术研究院名誉院士
12、张思业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法人）
13、崔平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14、杨宝兴
济南文物保护收藏协会书画研究会常务副会
长
15、李忠民
中国国画家协会理事
山东画院高级画师
山东将军书画院艺术顾问
济南文物保护收藏协会书画研究会副会长、艺
术总监
16、于忠建
中国儒商联合会山东儒商会书记
中国孔子文化书画院院长
山东书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培训基地教授
17、林杰
济南文物保护与收藏协会办公室副主任

“第二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西安召开

2018年6月7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华春建设咨询集团承办的“逆势风行 融·驭未来”第二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古都西安成功召开。

会议期间来自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38家单位(含政府部门、专业协会、招标代理企业)216位的行业主管领导、专家学者、企业家、行业专业人士代表参加会议。出席本次论坛的领导嘉宾有: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许龙发、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长彭吉新、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高仰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丁联社、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监督处负责人李锋、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商科、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薛永武、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长易凤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孙晓光、吉林省招标监督管理处处长,分会副理事长赵桂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陈岗,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胡九华,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分会副理事长邱佩莹,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分会副理事长印捷欧,华春建设咨询集团董事长、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王勇,华春建设咨询集团总经理王莉等。

本次论坛上午会议由安连发秘书长主持,并做大会主旨发言《新常态下的行业发展》。下午会议由“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吴尽副主任主持。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许龙发和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薛永武致辞,华春建设咨询集团总经理王莉致欢迎词。与此同时,14位来自行业知名专家学者及优秀企业领导,依托当前招标代理行业新政策、新动向、新形势,以全新视角下如何抓住互联网+、新旧动能转换等带来的重大机遇及企业如何扩大招标代理有效供给为主题发表演讲。他们是陕西省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监督处处长李锋,演讲主题《同

舟共济 勇立潮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展与中介机构合作共赢首探析》;吉林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处长赵桂君,演讲主题《贯彻落实与改革创新并举 有效监督与细致服务并行 扎实推进招投标市场有序发展》;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魏彬,演讲主题《共享经济模式的建设工程产业联盟-众创工场》;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吴玉珊宣读“龙达杯”书画大赛评选结果;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副秘书长唐腾骅,演讲主题《创新引领发展 服务提升价值》;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价BG高级研究员 刘跃广,演讲主题《数字驱动 共赢未来——BIM 和区块链技术对招标代理企业的影响和机遇》;华春电子招标投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唐腾飞,演讲主题《互联网+招标采购发展融合之路》;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张思业,演讲主题《加快统一市场培育 提高行业服务水平》;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丽莎,演讲主题《拥抱新时代 变革新咨询》;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弓新运;演讲主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鑫森,演讲主题《变革后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展》;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金强,演讲主题《建设工程行业招投标交易大数据基础建设》;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法律顾问李金升,演讲主题《招标采购中异议质疑投诉的法律处理》;山东齐鲁电子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莉,演讲主题《借势新旧动能转换春风 推动齐鲁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纵深发展》。会议最后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孙晓光理事长做总结发言。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集体参观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春建设咨询集团。

(“分会” 杨桂珍报道)

关于举办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海逸恒安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之路征文大赛的通知

土招字[2018]003号

各常务理事、理事、
会员单位：

为纪念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制度的改革创新，总结建设工程领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方面的改革成果与经验，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经研究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山东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办，在全国同行业范围内举办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海逸恒安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之路征文大赛。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征文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止。

二、征文内容

- 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40 年回顾；
- 2.招投标制度改革新经验新做法及成果；
- 3.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理论与实践；
- 4.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探讨与研究；
- 5.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投标的探讨与研究；

6.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信用制度的探讨与研究；

7.建设工程评标定标办法改革的探讨与研究；

8.电子网络环境下招标投标行政监管的探讨与研究；

三、征文要求：

1.参赛稿件文字在 4000 至 8000 字内，在稿件标题下注明作者姓名和单位。参赛稿要求主题明确，能充分体现改革创新精神，文字简练，逻辑性强，具有借鉴性及指导性；

2.参赛作品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如发现上述行为，将取消作品的参评资格，引用部分应注明出处，但不宜超过 30%，文章曾经发表过的请注明；

3.参赛作品应按本通知列举的征文内容及工程招标投标专业范围内撰稿，非本专业内容的稿件一律不予评选。

由单位统一推荐的作品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将论文汇总表加盖公章发送至传真：
010-88354146)

4.论文邮箱：GCJSZTB2016@163.com

5.参赛稿件必须注明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邮编（以便后续联系），同时并注明“征文”字样，版式参见范本（附件 1），来稿一律不退；

四、其它

1.本次大赛将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及组织奖若干。来稿一经选用将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陆续刊登，推荐“中国建设报”转发，并由国家级出版单位正式出版论文专集；

2、届时，本刊将设大赛评审组，按相关标准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对获奖作品给予适当物质奖励为：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优秀奖 200 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3、评选结果将在 2018 年四季度召开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年会”及杂志和“分会”网站上公布。

望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本次征文大赛的组织参与工作。

联系人：杨桂珍 办公电话：010-88354146
手机：1371879412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在“第二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上的主旨发言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秘书长 安连发

各位同行：

今天我们齐聚西安，共同探讨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态势，在此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专家的莅临指导，感谢华春造价咨询公司对本次会议给予的大力协助和支持，也对所有与会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当前，在中国经济新常态的大环境下，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也面临着技术进步缓慢、生产管理方式落后、企业利润水平低下、资源耗费严重等诸多问题的困扰；与此同时，作为建筑市场主体一部分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同样面临诸多困惑，本次研讨会的召开，就是以学习先进经验，解决实际问题为前提，推动互联网与信息技术和工程建设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培育工程建设行业发展新动能，促进行业和企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顺势而为，适时调整

去年2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十九号文，这个文件作为未来一个时期我国建筑业发展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从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形式、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持续优化建设工程市场环境、推进建筑领域产业化健康发展、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和推动行业进一步服务好“一带一路”走出去发展壮大都提出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意见，对建筑行业势必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

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今年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本管理办法势必将信用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企业分类监管、黑名单制度建立、规范信用评价、强化监督检查方面进一步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的力度。与此同时，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也即将正式发布。

5月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采取措施将企业开办时间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会议同时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厦门、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贵阳、渭南、延安和浙江省等16个地区开展试点。今年在试点地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减至120个工作日，明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这一目标。李克强表示，实现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目标，要有步骤推进，努力争取做到最好，试点过程中对于地方经验要积极总结推广。“各部门要明确权责、通力协作，确保明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这两个压减一半以上的目标。”李克强强调，“通过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综上所述，政府层面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中转变职能，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同时

以信用评价体系为支撑，以此保证市场步入健康发展快车道。

二、在变革中求发展，创新行政监管方式

面对传统的建筑业所发生巨大变革，如何实现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及制度改革新的突破；如何提升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的效率和质量；如何实现管理机制、工作机制的改革创新以及拓展生存空间等等，这些都将十分必要和认真加以思考的。

一是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在变革中求发展。当今市场已形成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三足鼎立的新格局，打破了人为分割及碎片化的状态，责任层次更明晰，责权利更统一。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承包分割管理转向工程总承包集成化管理，促进设计施工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大力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打破资质碎片割裂的工程咨询服务转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龙头企业及与之配套的专业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所有这些已成定局。

二是分类指导、差异监管。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应当采用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闭环监管。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干涉招标等突出问题，要从监管机制、监管模式、监管手段、监管规则方面进行改革和完善，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罚。民间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和项目建设组织形式。

三是推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后评估制度”，由建设主管部门组建评估委员会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监管人员的行为规范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系统的分析、评估，对招标人的招标行为进行定性的分析，做出评估意

见；对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规范性、工作能力、服务质量、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做出评估结论；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结果合理性、专业综合能力和评标行为规范性进行量化评价，综合分析，做出评估结论；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进行定性评估，审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恶意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招标投标监管人员标后评估，查找是否存在误导、误判、不作为、乱作为等不依法行政问题；后评估结果交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形对其违法违规者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警告等处理，相并载入企业或个人信用纪录。

四是建立招标投标信用标准和信用评价机制。首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信用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工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其次实行奖惩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

五是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担保制，促进守信履约。

1、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推行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优先选择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规范招标投标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2、采用最低价中标的工程项目实行差价足额履约担保，降低交易风险，提高履约诚信度。

3、试行建筑工程综合保险。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由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工程担保的形式，保险内容涵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款支付、质量保修、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个阶段和环节的担保。

六是依法定位业主权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回归招标人自主权，强化业主责任意识。一是

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二是招标人自主选择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项目，允许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依据市场信用、企业实力、资质业绩等因素筛选出合格投标人；三是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权派出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代表参加评标；四是强化招标人的定标权利，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七是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引导和支持招标代理机构自主与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市场化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机构要利用多项资质和市场龙头的优势整合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拓宽业务范围，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组织结构和技术能力，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三、充分释放行业组织能量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已基本完成。三批试点共有428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报送脱钩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已有388家完成脱钩，占比超过九成。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先后于2015年11月，2016年6月，2017年1月开展了三批脱钩试点，共有428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报送脱钩实施方案。

首先，将政府评价企业或影响企业发展方向的行政行为，逐步转移给行业协会正是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辅助作用转为主导作用。如何实现在这一转轨变型中，使市场的能量充分释放，关键点还在于建立诚实守信的市场规则及信用评价机制。从而有效保证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保障一个健康有序的市场规范运行。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就是将“市场的事交给市场去做”。将各级各类涉企评优奖励工作，企业评价、信用评价、认证等工作转移给行业协会执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做好监督和规范工作。可以采用委托研究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由行业协会起草计划草案，经监管部门确认后颁布执行。还可以赋予行业协会一定的执法权，规范行业内企业违反行规的行为。

其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服务和自律作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订立行业规范及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规范行业秩序、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自律作用。提高行业组织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制定团体标准、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政策建设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四、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展方向

1、加强个人执业管理

从国家政策上来看，弱化企业资质，甚至取消资质认定，这是市场化取向，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改革的大方向，也是人心所向。招标代理机构要想分享这项改革红利，就要清晰得认识到弱化或取消企业资质后，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招标代理行业也将面临重新洗牌，那些通过出借资质生存的代理机构，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危机。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个人执业资格同样以工程业绩、实际能力和个人品牌作为衡量标准。逐步扩大个人执业资格影响力，使人员的品牌代替企业资质，这才是未来代理机构新的发展方向。

2、推行特殊普通合伙制

为保证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在新形势下具有开展综合咨询服务的能力，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借鉴会计师、律师行业做法，推行特殊普通合伙制度。特殊普通合伙制度适用于以专门知识和技能（如法律知识与技能、医学和医疗知识与技能、会计知识与技能等），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机构。因为这些专门知识和技能通常只为少数的、受过专门知识

教育与培训的人才所掌握，而在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个人的知识、技能，职业道德、经验等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时，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承担对外清偿责任，不足时由有过错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没有过错的合伙人不再承担责任。这一体制从根本上保证了招标代理及其综合咨询服务的质量，同时将执业风险分散在众多合伙人身上，一方面对于代理机构而言更加便于对分公司执业过程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分公司以合伙人的身份共同经营，这本身就有助于规范自身执业。推行合伙制后，招标代理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大大提高。

3、提高从业人员综合水平

从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建设入手，首先应经常组织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其熟悉掌握法律法规的实质性条款，正确把握法律法规的约束范围和对象，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形成依法实施招标代理的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既做到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办事，又要为招标人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在代理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公道、不徇私情、廉洁自律，以诚实守信和优质的服务来赢得招投标各方主体的信赖和支持。其次，定期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结合当地招标典型案例，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讲解如何做好规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技巧、合同签订等业务知识，提高其执业能力。

4、重视代理服务质量

代理服务质量至关重要，甚至直接影响代理活动的成功与否。重视代理过程的服务，将代理工作更加精细化，就要求招标从业人员首先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其中项目包括招标文件的内容、方案等，例如：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的招标文件一定要内容清晰、内容详实，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模棱两可、张冠李戴的现象。在原有管理模式中由于招标代理

机构没有详细审核预审或招标文件，造成招标失败的情形。其次便是保证招标清单报价的精确性，招标文件要将项目工作量清单详细列清，这样后期审查人员便根据实际的工作量进行比对，使招标文件真正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次便是审查管理模式流程，招标代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三方审核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对实施项目进行详细核查，确保项目招标管理体制的严谨性，从而真正提高代理服务质量。

5、发展全过程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其目的就是提高服务水平。而提升代理服务水平就包括培育和发展服务链条，提高服务品质，降低服务成本，使代理服务更加全面更加完善。当前，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其中发展全过程的工程咨询就是一项重要内容。代理机构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从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全过程服务的角度服务于项目本身将更具有生命力。同时，按照国际惯例和行业走向，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代理服务是今后代理机构的发展模式。

6、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随着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诚信问题，诚信问题所带来的危害将直接给工程建设带来隐患，加大了企业的经营风险，甚至带来不良的社会影响。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应以公正、诚信为本的中介服务企业，诚信问题对于代理机构发展而言尤为重要。现阶段提高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水平，已经成为保证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招标代理机构应从自身加强诚信普及教育，在各类教育培训中充实诚信教育内容，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对于行业内不讲信用的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诚实守信风向标，在行业内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

2018年6月7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展与代理机构合作共赢探析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李 锋

新时代“放管服”改革，加快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的步伐，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体现。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提升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举措。通过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效解决了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交易市场乱收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等突出问题。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2018年4月27日，李克强在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指出：

“要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将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切断权力插手的链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展形势和趋势。

1、发展新构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式运行。

横向——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纵向——贯通32个省级平台和386个市级平台；

2、交易平台整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从4103个整合为1403个，交易市场数量减少65%以上。

3、交易量情况：

（2017年12月统计信息）2017年1月—10月初，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汇集交易22.35万笔，交易金额13.8万亿元。发布信息220万余条。预计2017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额将突破30万亿元。

（2018年5月）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2017年全年平台完成交易项目近18万宗（含网上商城采购），交易金额近8000亿元。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统计，2018年1月1日至5月17日，按10号令接口规范要求发布的交易数据统计为：114110个招标项目，共154650个标段；平均每天标段数的均值超过1700个。在国家平台直接注册的市场主体，其中招标人单位数为1974个，招标代理单位数为3678个。

4、各行业交易分布情况：

工程建设约 15.6 万亿，占比 52%；

政府采购约 3.8 万亿，占比 13%；

土地矿业权交易 3.2 万亿，占比 11%；

产权交易 0.4 万亿，占比 1%；

其他类型交易 7 万亿，占比 23%。

5、各地交易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8 个省（区、市）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

10 个省（区）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15 个省份开展了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活动。

6、平台建设主要成就：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收费规范清理，共取消各类收费项目 416 个，降低收费标准 105 个，减免费用 6.7 亿元。开展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互认试点，为企业节省成本累计达 2.1 亿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节资率提升，产权交易等权益类交易，保值增值效果明显。

目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现代市场体系正在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服务取得较大进步，服务效率和服务效果得到明显提升，阳光操作已经成为反腐败斗争的有力抓手。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展概况。

我省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之前，全省建立的单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共 246 个（其中住建系统 22 个、国土系统 105 个、财政系统 118 个、国资系统 1 个）。公共资源交易存在着交易规则不统一、交易活动不规范、交易设施不完善、交易监管不到位等诸多问题，也出现了很多国有资产流失、权利寻租、腐败问题频发的重点领域。平台整合工作之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成。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一委（公共资源交易审核监督委员会）、一办（公共

资源交易办公室）、一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架构组成。其中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个，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个，市级分中心 2 个，交易市场数量上减少了 232 个。目前，全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在编人员约 500 人，有形场所面积达 8 万平方米，共有开标室约 120 间，评标室约 200 间。

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与建设的主要特点包括：

一是平台整合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统一方案，化学整合”。二是系统建设坚持“全省一网，省建市用，场所智能，智慧交易”。三是业务资源坚持“联合监管，应进必进，目录管理，超市规模”。四是交易服务坚持“流程作业，网上智能，全程监控，制度健全”。五是共享资源坚持“信息共享，系统共用，场所统筹，专家统抽”。六是合作发展坚持“提供平台，广泛合作，优势互补，群体共舞”。

我们认为，这个时代的经济模式已经进入了“共享时代”。公共资源交易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建设阳光透明、规范公正的交易平台，客观上需要发挥好各方面的优势资源，要集成各方专业优势，形成群体关注、群体共舞、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所谓“优势互补，群体共舞”，也就是指：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发挥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各自优势，坚持优势互补、共享资源、合作发展的思想理念，做大做强交易平台，实现合作各方共赢发展格局。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情况。

根据会议安排，明天上午大家还要参观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我们省交易中心为省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厅级，编制 103 人，设有 9 个处，目前由省发改委代管。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69 平方米，我们使用 15936 平方米。有 10 个功能区，

54 间评标室、22 间开标室、6 间洽谈室。

省级交易中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中，发挥着联系国家，对接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任，是互联互通的中枢平台，是全省系统平台建设的牵头单位，是全省上下统一规范工作的指导主体，是引领全省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康发展的风向标。

在省交易中心建设过程中，我们注重打造一流智能建筑，在设计理念、功能区分、建筑材料、灯光设置、标识节能等方面，处处体现交易平台现代办公理念和智能建设特点。在打造一流的智慧交易平台方面。我们把裸眼 3D 评标室，全息投影系统平台，信息一体化显示系统，使用指纹、人脸识别和身份证件的门禁管理系统等与场所建设、设备设施使用有效结合，提升了场所功能和平台交易效能发挥。

按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涉及中央驻陕、省级、市级和县级等 4 个层面。省本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应进场交易项目已达到 12 个行业、52 个类型、112 个交易品种。目前，全省“一张网”，省市共建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大超市”格局基本形成。

二、新形势下代理服务业务发展面临的新变化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以往分散在各行政管理部门之下的行业交易平台相比，具有进场交易种类多、管办分离彻底、坚持公共服务定位等显著特点和变化。这些变化和要求，对代理服务机构传统的业务模式提出了挑战，代理服务机构在新形势下代理服务业务面临新的变化和要求。主要变化有以下几点。

1、凭代理服务机构自身资产实力（场地、系统、专家库等）保障业务开展转变为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产（场地、系统、专家库等）开展交易业务。过去很多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都自建了开标

室、评标室、专家库和作业电子系统、监控系统等，有的拍卖机构利用宾馆会议室临时搭起交易场所，存在着实力不强的代理服务机构没有机会参与到代理活动当中，有实力建设相应系统的代理服务机构，也存在着场所数量不足、标准较低、监督不规范、系统不稳定等问题。而现在，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建设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数量充足、符合标准的开标室、评标室、拍卖交易大厅等，配备相关的监控设施，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使用规则，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立统一的专家库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一方面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的集约化、规范化建设，另一方面也为拥有市场潜在投资客户，缺乏资产实力的代理服务机构提供了能够公平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机遇，这有利于发挥代理服务机构专业特长和拥有的市场资源，实现了代理服务机构之间的公平竞争，提高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资源效益和效率。

2、项目代理由凭关系为主承揽业务转变为凭专业服务能力对接业务。由于过去行业交易平台信息渠道较窄，交易项目数量较少，很多业务代理主要通过建立合作关系后取得，对专业化服务的要求不高。现在实现了管办分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对交易规则负责，江苏南京、广东惠州等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建立了中介机构超市，提供了供项目方选择中介代理机构的系统平台，也为中介代理机构工作业绩、信用评价和专业特长等服务能力展示提供了窗口。这些做法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也迫使代理服务机构更加重视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和信用评价结果，改变以往主要凭关系承揽业务转向通过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对接业务。

3、项目交易由一家代理服务机构全程代理转变为由数家代理服务机构区分不同主体开展代理服务。受利益驱动影响，一些代理服务机构承接了交易项目，总希望受让方也由他们来代理，这样可

以收取交易双方的服务佣金，其他有潜在投资客户的代理服务机构很难参与到项目交易之中。现在由交易平台统一受理受让信息，各代理服务机构可以充分挖掘潜在的市场投资客户，参与到任何一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解决了由一家代理服务变为多家参与代理服务的业务模式。这有利于提高市场发现潜在买家和项目价值的能力，也是信息共享的结果。

4、由过去相对固定收费标准转变为市场化协商确定收费标准。过去各行业自建的交易平台依托垄断经营地位或行业影响，其收费标准缺乏竞争。现在，各行各业都在开展减政放权、放管分离工作，这有利于激活市场主体参与各类专业化代理服务。更多的代理服务机构参与到市场活动中来，代理服务佣金也自然变为了市场化产物，这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新形势下代理服务业务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随着全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上线运行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代理服务业务传统作业方式遇到了挑战，但更多的是发展机遇。主要有以下变化和发展机遇：

1、国家坚持“放管服”改革，逐步在取消一些交易事项的代理资质审核和备案工作，注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督，降低了参与代理服务工作的门槛，代理机构可以参与的交易领域更为广泛。

2、建立集中统一的信息发布渠道，有利于代理服务机构提高交易信息获得效率，充分发挥代理服务机构专业优势和信息渠道优势，可以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发展壮大代理服务机构队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为各类代理服务机构提供交易场所、交易系统、专家库资源等交易保障条件，解决了代理服务机构在资产建设等方面的压力和困难，有利于代理服务机构发挥专业化服务优长，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

代理服务行业之中，增加市场竞争力。

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代理服务机构推行业绩管理、信用管理和业务培训制度等，有利于提升代理服务专业化水平和规范化服务能力，有利于降低交易风险发生，也有利于代理服务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代理资格等。

5、有利于形成团结合作，发挥各自专业优长和充分调动市场各类资源的格局，将一个人的事情大家来想办法分担，有利于提高市场发现买家和项目价值的能力，有利于提升代理服务水平。

四、充分发挥和利用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优势资源，实现代理服务机构快速发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势资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公信力强，推广宣传影响面大。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布在全省设区市行政中心，并由政府主导建设，具有组织架构稳定、分布面广，公信力强，社会影响面大等显著特点；

二是交易信息聚集，获取交易信息高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张网”工程，聚集了中央驻陕、省级、市级和县级企事业单位4个层面，12个行业领域，近200个交易品种的交易信息，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大超市”格局基本形成。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些新的交易品种还将不断补充，如：航空时段公开拍卖、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时间交易、农村产权出让转让、公共财政投资项目融资、非公企业产权交易等，都有可能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服务机构善于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就能获得海量的交易资讯，发掘其中的商机。

三是共享平台专家库、交易系统、场所设施设备等优势资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库，实现网上自动抽取专家，按照有关标准网上支付专家劳务费用，使用平台安全、可靠的交易系统

组织开评标等交易活动，使用平台提供的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利用平台交易系统和各地交易中心场所实现远程开标评标活动等，这些优势资源的发挥和利用，都极大地降低了代理服务机构工作成本，提升了组织交易活动的规范化水平，这是对代理服务机构开展交易活动实实在在的好处。

四是能有效解决交易资金结算安全和按时支付等问题。由于代理服务机构的性质和交易主体对交易资金的顾虑等因素，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交易项目的资金结算，利用平台专户结算系统，能有效解决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结算安全和按时支付等问题，这样更有利于实现项目交易，弥补了代理服务机构在资金结算方面存在的一些短板因素。如，我中心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了专户协议，保证了资金划转及时性。

五是平台为规范运作的代理服务机构脱颖而出提供了通道和机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出的代理服务机构业绩、信用、服务评价展示窗口和优选代理服务机构系统等，以第三方身份客观反映了代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能力。对于一些坚持规范运作的代理服务机构，这是一个自由发挥、自我表现的好舞台。相反，对于一些凭关系代理项目，专业能力不强，不遵守交易规则的代理服务机构，这就是一个曝光台。这样的机制安排和运用，目的就是为了扶持规范运作的优秀代理服务机构，为他们更好的发展提供平台和机遇。

五、“航母战斗群”、“云组织交易平台”的思想理念，形象反映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代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代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是一种类似“航母战斗群”和“云组织”的合作关系，具有紧密与松散合作两重特性。其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就是“航母平台”，就是“云组织”

的主体部分，各类代理机构就是“航母平台”上的歼-15战斗机、火炮和弹药等，就是天上的一朵朵小云团。所谓“紧密”就是两者紧密配合就能发挥出“1+1>2”的效果，俗称“你喜欢我，我也欣赏你”、“你离不开我，我也舍不得你”。尤如航母装载了飞机、火炮等武器系统，才能发挥移动的战斗平台作用。飞机、火炮等武器系统也只有上了航母，才具备远程、远洋打击能力。所谓“松散”就是各为法人主体，你管不着我，我也管不着你。这种合作关系类似“天上的云彩”，各自都具有相互吸引功能，但经不起风吹雨淋，相互之间的合作靠诚信、人品、合同和工作原则，缺乏制约因素和监督机制。当大家思想认识不统一，团结不紧密时，大家各自为战，这个“云组织”就经不起市场经济的风浪，如同天上的一朵朵小云，只是存在，发挥不了什么作用。当大家思想认识统一，团结紧密时，这个“云组织”就可以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影响，如同大云团可以遮挡阳光，可以下雨下雪，滋润大地万物。也只有更多的“云彩”聚集在一起，紧密团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周围，交易平台才能够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和影响，大家才可以感受到“云组织”带来的机遇和力量。

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们希望广大代理机构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恪守行业自律，积极参与到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大潮中。在实现企业追求利润、发展壮大的同时，为交易市场活跃度提升和规范化发展贡献力量和智慧。

让我们进一步增进理解、提升互信、加强合作，携手站在改革的潮头之顶，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借改革东风和经济社会发展力量，实现自我的快速发展和完善，共同为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和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贯彻落实与改革创新并举，细致服务并行，扎实推进招投标行业有序发展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够出席第二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和大家相聚在世界历史文化名城西安，共同交流心得、分享经验。下面，将吉林省招投标管理及服务工作方面的情况向大家作一个简单的交流。

一、为建筑业保驾护航，省政府出台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吉林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2014年，将建筑业确定为我省新增四大支柱产业之一。为促进我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省政府于2014年出台了《吉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8〕12号），这两个文件是我省扶持建筑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述两个文件，我厅也先后出台了更加详细和具有操作性的《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扶持省级重点建筑业企业发展的意见》、《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意见》等配套文件，大力推进我省建筑业的发展。尤其是今年颁布施行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8〕12号）文件，将极大地促进我省建筑业加快发展。其中和我们招投标行业相关的内容有以下几条。

（一）支持企业转型发展。我省鼓励中直特级企业与本省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联合体中本省企业符合“优质优先”支持条件的，联合体享受相应政策。这里的“优质优先”政策落实是按照我厅制定的《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实施。“优质优先”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获得优质工程奖项的投标人在投标评标中给予激励的措施。“优质优价”是指中标企业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工程质量优质奖时，应当依据合同明确的“优质优价”原则给予奖励，以提高企业创优积极性，弥补企业创优成本。

与此同时，我们积极鼓励和扶持建筑业企业通过创新经营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企业升级。如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双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打破股东终身制，实施“退休退股”的股权转让的政策。“退休退股”即股东退休后，其股份退出，空出的股份，流转到那些对企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手里，将企业中优秀的人才，吸引到股东队伍中，他们与企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退休退股”的股权转让政策尝试，为吉林省建筑系统

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建筑支柱产业的意见》（吉政发〔2014〕42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经省政府同意于2018年出台《吉林省人民

民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二) 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民间投资的建筑工程允许业主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改进招标和采购管理方式,推广技术、质量、服务、价格、信用等多因素综合评价,实现由“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全额履约担保,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推行电子化招投标、网上异地评标。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对于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其在一定年限内代理招标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于情节严重的评标专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三) 推行工程总承包。提出装配式建筑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木结构公共建筑应采用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针对以往承担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设计单位能否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缺乏明确规定问题,提出承担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在全面公开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资料的前提下,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明确我省工程总承包项目应由符合条件的设计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中的一家承揽,不得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揽。

(四)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监理、设计单位联合投资咨询、勘察、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对接,实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将信用评价不合格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

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完善联合激励机制,推行“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政策;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完善责任主体黑名单制度。

(六)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建立自律准则、促进诚信守法经营等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提高协会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团体标准编制、制定行业服务收费标准、工艺工法创新、提升行业管理素质和水平、反映企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行业的宗旨,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一是为广大会员单位免费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二是加强会员企业自律,规范会员企业行为,与会员单位签署《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三是强化招投标行业宣传,创办《吉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内部刊物并免费赠阅会员单位;四是加强与国家协会的沟通联系,接受国家协会的工作指导。协会为提升招投标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做出了贡献;对推动吉林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我省招投标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 实施目标考核。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建筑业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定期通报各地建筑业发展情况。省政府将建筑业发展工作纳入对省直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将建筑业发展列入本地目标责任考核。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有效服务,做好2018年招投标工作

今年,我省的招投标监管工作,将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中心,按照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民间投资的建筑工程允许业主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印发《关于明确民间投资的建筑工程发

包方式的通知》，民间投资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引导非国有资金投资主体少走弯路，提高效率。对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的，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作为建设单位办理后续建管手续的依据。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关键环节管控。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公示所有投标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评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况和评标专家对中标候选人的打分等信息。积极运用大数据、网络互联等手段，实施电子化监管，实现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动态监管，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

（三）推动发展装配式建筑，完善我省装配式建筑政策法规体系，对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管理进行深入研究，制定出台《吉林省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管理办法》。

（四）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对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出台专项治理文件，界定违法违规具体情形，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建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动机制，齐抓共管，着力解决我省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处罚力度。

（五）实施对《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承发包当事人是否按文件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各级招投标管理机构是否按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备案，强化管理。

（六）加强评标专家日常行为监督管理，对评标专家出勤情况、评标公正度和评标纪律等量化评

价，进行动态考核。推行标后评估制度，对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专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加大公开力度，实名通报违规专家行为。制定出台《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标后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七）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为契机，进一步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要求，完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交易目录，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示范文本，实现招投标文档全面标准化和电子化。

（八）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国家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审批后，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约束和管理，强化信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作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加大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及时归集相关处罚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地方标准《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规范》。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作为省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招投标方式改革、简化环节、优化程序为目标，以深化信息公开力度，扩大招投标公平竞争范围为重点，以加大招投标市场秩序整顿力度为手段，引导和规范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

以上，是对我省招投标工作的简要介绍，与大家共同交流，请大家批评指正。本次高层论坛的举办，对全国招投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企业拓宽经营思路，完善服务模式，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里我对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衷心的祝贺。同时，也欢迎大家来吉林为我们传经送宝，相互交流促进。谢谢各位！

2018年6月7日

共享经济模式的建设工程产业联盟 ——众创工场

华春建设咨询集团董事长助理
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魏彬

当前，中国经济新常态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信息互通、移动互联、共享经济模式，使得行业边界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各种信息资源可以实现有机融合。创新、共享、平台这些新理念、新业态为传统企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一个有效路径。建设领域如何契合当前新经济模式、新业态实现创新，成为了很多企业不断思考和探索的方向。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国家的大力推进下，也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这些都为咨询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无限机遇。如何打通全产业链服务链条，为建设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工程管理服务；如何整合各类资源，服务广大建设领域创新创业者，并反哺促进实体公司的创新发展，这其中蕴含着广阔的商机，也是行业发展的前瞻趋势。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背景下，全国各地掀起了一场大众创业的浪潮，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各类众创空间也如雨后春笋一样遍地开花。针对这个风口和趋势，2016年我们迅速筹建了“众创工场”开展了有益尝试，寻找和建设工程领域的结合点，探索新的商业路径。我们利用众创空间这种载体和模式，按照共享经济的理念，结合互联网+工程的力量，本着更加促进行业规范、更好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目的，汇聚产业链条优秀企业和

技术共享合作，开展了搭建全产业链服务平台的探索之路。以期建立一种新的作业体系，创造新的商业价值，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经过近两年的探索实践，工场先后被评定为“西安市级众创空间”、“陕西省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和“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2017年成功挂牌西安股交易中心（股票代码900082）和“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E01116）。随着商业模式的不断修正和前期的试点运营，2018年众创平台效能逐渐显现并进入加速发展阶段。目前众创工场平台已经汇聚有建设领域企业429家、创业工作室172家，创业人员2300人，全国设立众创子（分）场32家，逐步走出了一个建设工程领域业务新模式。

一、众创空间定义

众创空间是指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创办的，为小微创新企业和个人创业，能够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统称。服务功能包括共享办公工位、工商财税代办、辅导扶持孵化、投融资对接等，目的在于帮助创业企业和个人快速发展。平台具有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资本化途径三个主要要素。最初的众创空间1.0模式，主要依靠办公空间出租和配套创业服务开展运营。

二、华春众创工场定位

工场建立初始，定位于“专业的建设工程领域众创空间”，属于垂直细分领域的创业创新平台。为了能更好服务于建设行业，我们在传统众创空间基础上升级至 3.0 模式，不仅仅是提供一个办公空间的服务，更要解决为入驻企业和创客人员提供资源、技术、服务和订单问题，孵化成长创业团队，帮助企业转型升级。我们利用众创这种载体和模式，针对建设工程咨询领域的“三类群体”（企业、创业者、服务机构）、实施“两个汇聚”（汇聚建设领域优秀的企业和技术）、最终“搭建一个建设领域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建立一个工程领域创新创业生态圈。实现以平台聚合企业（团队）！以平台聚合任务！以平台开展产业联盟创新服务！

三、线上+线下的立体进驻方式

围绕产业链条，我们着手开展了两个层面群体的引入汇聚。一方面是产业链条成熟公司；一方面是创业的技术群体和小微公司。围绕建设工程产业链条，引入工程可研、勘察设计、造价、招标、监理、审计、运维等各类优秀企业、技术团队、小微公司和创客人员，在众创平台上协同开展创业创新、成长壮大。平台集成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产业资源以及创业者资源，汇聚起一批优秀的团队和先进的技术，实现共享利用。

（一）线下：实体展示和为所属地域工程企业、团队提供办公和业务服务

1) 西安：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2) 省、计划单列市：华春众创工场子（分）公司。目前在湖北、云南、安徽、内蒙、天津、南京等省、市设立有 32 家众创子（分）场，分场办公区共计 30000 多平方米，可提供创业工位 2000 余个；

（二）线上：平台展示和企业（团队）推广

工场研发了“工程众创云平台”、“BIM 众包网”、“电子招投标云平台”三大互联网平台，以互联网+工程为载体，最大限度地拓宽企业和团队的灵活进驻方式，有效突破了物理空间限制，为更多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一个进驻、展示、合作的良好平台和机遇，在更大的范围、更宽的领域实现全国工程技术力量的资源融合共享，从而更加激发行业未来发展的创新动力。

线上平台为工程行业的企业（团队）建立了一个信息免费发布、供需自由对接、企业（团队）自由查找的信息交互平台和创业社群。可以实现找企业、找团队、找项目、找资金、找办公空间需求。同时为进驻的企业、创业团队（工作室）提供了一个线上展示渠道，各类型单位（团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均可以自主建立、自主维护个体网站，展示自身业绩、资质和技术实力。工场开展平台的总体运营，以其强大的信息咨询和互联网渠道力量，帮助入驻企业开展品牌、业务宣传推广，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连接、紧密融合、高效运营。

工程众创云平台上线以来，截止 2018 年 5 月 28 日累计发布招标信息 8203 条，业绩信息 7290 条，供需信息 5781 条。实现浏览 149526 次，独立访客 69359 人，平台进驻单位也从最初 2016 年的 38 家迅速扩展至各类企业 429 家、创业工作室 172 家。以平台加速企业团队进驻，共享经济下的建设工程产业生态圈初具雏形。

四、“平台+共享+众创”的建设产业联盟模式

平台——众创工场实体空间+线上云平台

共享——品牌、技术、人力、资源共享

众创——企业、创客人员之间开放、协作、融合、互促

企业、团队、个人通过共享平台，发掘过剩产

能，联合他人释放出隐藏的价值和创新成果，服务于实体经济。

（一）用共享平台实现企业品牌技术融合

横向进驻的单位构成了一条完整的生态链，可以发挥综合体的价值，实现 $1+1>2$ 的生产效率。纵向上同一类型企业之间可以实现“专业、资质、业绩”互补，无形中一个工程领域能够消化任何项目的“超级公司”跃然而出！同时各进驻单位上下游信息融合、增加信息获取渠道，通过订单推送，信息增值有效降低各家企业市场成本。

纵向上同类型的公司形成产业联盟，相互开放品牌、技术、业绩、资源共享，可以实现业绩互补、技术互补、互助互利、获得回报。在开放、共享、融合的社会发展趋势下，我们需要优秀企业之间的强强合作、互通互融，才能更好的弥补短板，紧紧抓住市场机会。

住建部 3 月 23 日发布《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可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实施，或可由多家具有不同专业特长的工程咨询企业联合实施，也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自身的条件和能力，为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几个阶段提供不同层面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服务。

从众创工场进驻的企业中，经过业绩和大数据筛选，挑选部分不同业务领域的优秀公司进行模块化组合，即可快速搭建起一条贯穿“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造价、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链条。众创工场平台整合连接起所有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相关企业，用户只需登录平台，配合平台的数据分析，就能比原先更便捷的查询寻找到任一地域、适合自己项目的优秀服务企业。同时在国家大

力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大趋势下，众创工场平台也为企业之间实施融合、并购、重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路径。

（二）用共享平台发掘企业过剩产能

进驻平台的每一家甲级公司都经历了几年甚至十几、几十年发展的积淀，但是优质的技术和资源往往都不能得到充分的释放。一方面：优秀建设工程企业的资质、品牌、技术、资源受区域和本部人力的局限，产能往往发挥不够，需要更多的合作者充分激发其过剩产能。另一面：建设领域的平台化、互联网化程度相对滞后，行业信息不对称，供需双方对接渠道匮乏，沟通成本高。项目匹配优质企业过程长、企业寻找优质合作者渠道窄、创业者寻找优质合作资源成本高。

众创工场是一个开放式和共享共赢模式的平台，着力建设的是一个产业生态圈。进驻平台的每家企业在平台开放自己的品牌、技术、资源给所有合作者，建立起了一个建设工程从业者共享的资源库。针对这个资源库，我们通过互联网的力量加大进驻企业的品牌推介和促进更多创业者的参与，可以组织对接起各方资源，即时响应供需双方需求，降低优质资源匹配成本。有了大众这个庞大群体的参与，又会给平台上的进驻的大公司发掘市场、获取新技术、接触当地合作伙伴提供便捷路径，助力其释放产能。我们先后帮助 16 家企业完成 31 个省外分支机构的拓展建立。

各家企业通过平台不仅释放品牌资源产能，同时还可以挖掘公司的技术设施产能。比如开放共享企业的会议室、评标室获得收益；共享某些职能部门比如市场、行政、财务帮助创业者打理他们的公司，通过开放过剩产能，将闲置资源最大利用，创造新的价值。

（三）用共享平台实施团队、技术融合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枝独秀不算春，花开遍地春满园。我们搭建的众创平台，不仅要与成熟企业实现深度合作，更要依托一个广阔的平台，全方位整合各类成熟企业的优势资源，从而助力更多的创业者不断成长壮大，那么促进优秀企业和团队的有机融合就有着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

针对有着一定市场渠道和项目，但是缺乏创业资源的创业团队，众创工场诸多的一线企业资源可以提供技术、品牌、资源合作，助力创业者顺利起步；对企业承接到工程项目任务，工场提供有海量的各类型技术团队，采取众包模式，帮助企业快捷、高效、低成本的消化项目任务，有效节约人力成本。比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把钢筋抽量，图型算量，清单列项，组价这四类基础工作分发给创业技术团队（工作室），企业要做的是投入更多的精力研究如何提高关键技术研发、提高审核复查标准，从而实现向垂直细分领域做深，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这也是一种共享融合。

小微公司（团队）获得持续的订单积累业绩，不断成长壮大。“雇主---员工”转化为“大公司---小微公司”，“企业负担人力成本”转化为“技术任务委派专业团队”。这种生态圈的建立，有效实现品牌和技术的融合，项目和团队的融合。

成熟企业之间也可以实现技术团队的融合互助，开放某一方面关键技术（比如 BIM 技术、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超高层监理技术、异形体造价技术）给予同行单位支援性服务，甚至通过创业者培训教学获得更多收益，从而打破技术壁垒，实现优势互补、教学相长，达到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根本目的。

五、平台服务模式

1、我们为工程领域技术团队（工作室）提供

办公空间 团队培训 配套服务 订单资源

2、我们为工程领域创业者提供

品牌资源加盟 项目管理 投融资对接

3、我们为工程领域企业带来

企业展示：品牌、技术、资源、业绩的展示，获取更多市场机遇。

项目对接：工程服务产业链中各环节、各类型项目任务的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项目信息互通和订单推送；共享市场信息降低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共享各类团队、工作室资源，为企业提供海量人才和精准技术服务。提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会计审计、司法鉴定、BIM 技术、电子招标等技术服务团队，助力企业轻松消化订单，完成高、精、难项目，减轻企业人力资源成本。

市场拓展：依托全国众创工场渠道 资源，助力进驻企业实现省外备案和业务拓展。

众创平台随着服务的不断完善和磁吸效应，入驻企业（团队）数量会得到持续增长，撮合和聚合的交易量将持续上升，众创工场打造的建设领域生态系统就会自然形成，企业、创业团队、服务机构都能在平台上，找到自身的效益增长点，并形成一定的粉丝黏度。在社群经济、共享经济模式下，华春众创在基础的共享办公空间业务上，将衍生出更多新的服务业务，会形成更多的新商业模式，以保证平台持续发展壮大，不断为中国建设工程贡献自己的力量！

欢迎各位优秀企业加入众创工场携手前进、共享共赢！

谢 谢！

2018 年 6 月 7 日

创新引领发展，服务提升价值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副秘书长 唐腾骅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社会团体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期望，我们作为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组织，要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完善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行业自律、开展资信评价等工作，还要将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的理念落到实处。

随着放管服深化体制改革向纵深拓展，政府职能发生进一步转变，市场将发挥更加积极有效的作用。社会团体组织与政府的脱钩改制也是大势所趋，协会必须尽快扭转思路，找准新的定位，过去充当“二政府”的想法和行为一定不可取，必须要与时俱进，思路和行为面向市场来转变。

从服务的角度来谋求协会未来的发展，首先需要确定服务的理念和方向。真正高价值的服务实际上并不是完全来迎合企业的需求，而是引领企业的发展，为之创造更高、更大的价值。协会可以充分发挥行业信息港的作用及时收集、发掘、整合、推广有价值的信息，可以通过提供增值的服务、加强差异化的竞争、解决信息不对称等难题，可以结合信息化与大数据的技术和应用，在遵守市场游戏规则的前提下引导企业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从而更好的引领整个行业发展。

下面与大家共同分享我们在这些方面的一些实际工作和下一步的想法。

一、提升政策法规宣贯学以致用

——编纂出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常用法律法规文件汇编（2018版）》

随着放管服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务院相继取消了大量的行政审批，取消了多项行业、企业资格认定，取消了多种注册执业资格，特别是2017年底修改了《招投标法》，取消了招标代理资格认定，给建筑与招投标市场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和巨大的变革，对招投标行业和从业人员提出了新的严峻的挑战。近年来新政策、新规定出台密集，新技术、新应用突飞猛进，市场日新月异，尤其是电子化招投标的广泛应用，行业监管部门、招投标单位企业、招投标从业人员对于政策、规定、文件不断学习、理解、使用方面的需求变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为此，我们组织部分单位，对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常用法律法规文件进行了汇编。

本版汇编收录了2018年3月底之前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且具有以下特点：按发文机关、发文效力等顺序布局整体架构，共十二章，分为上下两册，上册汇集国家层面的相关文件，下册汇集北京市地方层面的相关文件；法律和法规按关联性排序，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发布及修订时间由新及旧、由近及远排序；目录补充了发布时间、修订文号及修订时间，正文保留了发布文头等关键信息，便于使用人员迅速知悉文件状态；根据修订

文件对原发布文件进行了逐条修正，对于集中修改和废止的文件单列章节，方便使用人员查询；采用双索引机制，附录按照文件属性排序，并详尽列明文件关联信息，与目录相互对应统一，最大程度满足不同主体使用需求。

本汇编可供行业监管部门、招标投标单位、代理服务机构等相关人员作为工具书查询使用。对于改进和创新的部分得到了行业监管部门和广大业内人员的充分认可。

此外，我们每季度归纳整理出新出台的政策法规文件目录索引，在期刊学法务实版块中罗列，方便会员的学习和应用，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

二、规范投标施组编制市场行为

——主编并推进北京市地方标准-《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规程》

目前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中存在着无序竞争、资源浪费、效率低下、流于形式等现状。投标施组的编制变成非技术和能力的较量，而成了篇幅和厚度的比拼；纸质版文件耗费大量纸张，占用大量存贮空间，电子版文件大量重复规范的内容，粘贴复制大量其他工程信息，无针对性和有效性；投标文件编制耗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开标评标耗费专家、监管部门大量宝贵时间和精力；形成对流程的重视超过了实质本身，导致人浮于事的情况。

针对这种现状，我们协会与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北京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主编并推进北京市地方标准-《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规程》落地和出台。对于此项规程协会上下高度重视，首先组织了对于草案的内部学习、研究、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然后组织协会会员中有较大影响力的施工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单位座谈讨论，广泛征求意见。之后参加市住建委科技处组织的座谈

会，听取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单位的意见，会上主管部门提出对于专业类型多样，范围广泛的市政工程进行进一步梳理和细化的要求。在汇总各方意见，我们参照工程规模划分标准和建造师执业范围的相关规定，又细化了不同类型工程技术标的篇幅页数。之后再次组织市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施工企业座谈，进一步论证，经广泛调研，普遍反馈按照当然市场情况和专业特性，应当给予归纳整合，又相应做了针对性的调整。整个过程，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座谈论证，不断修订完善，整合优化方案，吸取精华要素，最终形成共识。

规程内容历经由粗略到具体，再由细致到高度概括和融合的转化。本规程的特点优势非常明显，对篇幅规模限制，以页数为要求，简明有力；对架构体系梳理，以专业技术为导向，清晰明了；对暗标格式统一要求，确定标准，执行高效；与电子标相结合，与时俱进，节能减排。

本规程的编制为北京市招投标活动提供价值导向，为全国推广积累经验，有效验证市场，为建筑行业树新风、立标榜，也彰显行业科学发展、有序竞争、绿色环保的新时代理念和主题。

三、推进建设工程数据资产应用

——整合建立招投标典型案例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模型

我们在招投标、项目经营、结算审核等阶段对于经济标或工程造价无论是整体还是各个分项工程一般都会用到平米单方造价或者含量指标来进行比较与衡量，即所谓的经验数值，这其实就是“大数据”。这些数据一方面是工程实体、项目管理的沉淀与积累，另一方面也将是未来建设工程投资决策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前期决策的价值核心。从目前市场来看，设计单位很少主动为控制成本而尽心尽力，这就需要事前对设计方案经济性进行论证与评

定，而这些工作可以通过数据来反映来实现。数据积累的足够全面，足够准确的情况下针对类似工程完全可以验证设计成果或者指导设计。

为使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数据有效积累并发挥更大效用，我们结合市场上知名开发企业对于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的先进理念和方法，从项目成本构成、合约架构、承分包模式范围等市场实际出发，对于不同类型建设工程，统一整合设置了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模型的模板构成。以完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衡量方式真正从量价分离的角度出发，明确各方主体责任，让成本造价的编制、审核、拓展、应用变得简洁而又快捷。

我们邀请部分会员单位按照统一设立的分析模板，按工程类型，将他们近年来承揽的工程项目选出具备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进行分析与填报，将成本的构分解到可以通过横向和纵向灵活对比的层次，为行业提供借鉴和参考。工程量的核算可以通过例如地上地下的混凝土含量、钢筋含量、窗地比、墙地比等系数进行比对，可以与开发企业限额设计的指标进行结合，进一步加以验证和总结。形成有效的数据积累后，很快就能发现成本造价中的超支或不足的情况，及时进行进一步沟通，在事前就成本控制解决一些关键性问题。此模型及典型工程案例在期刊中的刊登，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百分之百的一致好评，普遍反馈我们为之提供了高价值的信息与服务，甚至出现有单位希望每期多刊登几个相关工程案例的情况。

——推进建设工程资本信息模型的设想

国办发 2017[19]号文指出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实现这一切需要从更宏观、更高效的角度去分析去衡量，需要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大数据来实现全过

程投资决策信息模型的设想，即从总投资的构成出发充分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对于项目工程进行财务评价等充分衡量，继而能在前期提供准确可靠的决策分析。

目前对于标志性、复杂程度较高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即 BIM 技术已经得到了一定的应用与发展，成本控制中具体工程量计量也得到了有力的保障，但对于常规型、普通型建筑此项技术应用还较为有限。因为建设单位综合全盘考虑投资，工程技术普遍成熟的前提下对于建安成本中工程量的计量已经属于较常规的问题，正常情况并不足以产生不可逆的重大偏差，可视化与碰撞检查对建设单位来讲关注度也不高，继而建设单位并不愿意多付出额外的费用以支持 BIM 技术在普通工程方面的应用。

在目前开发项目土地费用、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配套费、各项税费以及贷款资金成本所占比重越来越高的形势下建设单位成本控制应当更多地考虑资金的时间成本，在成本测算及招投标经营管理时应该尽可能地动态考虑，某一项工作或费用在金额或时点上发生变化之后，应当通过模型分析出后续的影响及变化的预测，而这一切是可以通过计算机技术将房地产各专业领域进行深度整合来实现的。对于绝大多数常规开发项目来讲，目前最迫切需要的可能还不是 BIM 技术，而是 CIM 技术，即 CAPITAL INFORMATION MODELING,资本信息模型。站在资本的角度看待整个开发过程，资本的有效盈利以及资金链的安全绝对比某项具体工程中的建安成本要重要，更比其中某项的工程量要重要的更多。有效的利用和发展 CIM 技术，这将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效发展的市场切入点和突破口，也将是传统的建设工程领域与计算机技术以及互联网进行结合的一项新的革命。

2018年6月7日

藏山杂感 (连载)

之一百二十九：“契约精神”与信用建设

改革开放 40 年了，中国已非常富强，足以令世界刮目相看，中国人也已成为举世公认的有钱人，这一切都是不争的事实。然而，现实社会似乎又缺少些什么？细细品味，人们会发现整个社会缺少的恰恰是信用，往更高层次讲也就是“契约精神”。

何谓“契约精神”？“契约”一词源于拉丁文，泛指“交易”，即将彼此的权利责任与义务进行明确划分，形成必须遵守的规则。与此同时，“契约精神”又是西方基督精神的具体体现，因为“圣经”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其实就是所谓上帝与人所立之约。另一方面，“契约精神”通过客观的合同关系束缚并控制人的行为，以理性和规则保证经济社会正常发展并促进社会的道德与文明进步，同时也强烈地反作用于上层建筑各领域。

讲到“契约精神”就必须了解一下契约论。可以讲，契约论是西方法律的核心思想，从古希腊时代苏格拉底到亚里士多德就已经把契约精神与法律融为一体。此后，柏拉图在《理想国》一书中又做了充分阐释，既正义的本质和起源恰恰来源于社会契约，从这个意义讲，法律也同样来源于社会契

约。这期间，从民间的社会实践活动，自然的正义，利益的契约，相互习惯俗成的约定至形成固定的法律条款，其目的又完全是为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古希腊另一位哲学家伊壁鸠鲁又将契约论与国家法律相联系，强调国家起源于契约的观点，而不是单纯地认为契约公正只是人的一种道德或道义自觉，或者说是为了利他等。他强调契约公正的目的是互利。马克思曾经指出过，国家起源于人们相互间的契约，起源于社会契约，这一观点就是伊壁鸠鲁最先提出来的。我们可以明确地讲，如果没有契约，就不会有国家和法律，更说不上正义和公正。

法学研究者们都清楚，对世界法律影响最大的是罗马法，尤其是罗马契法，包括口头契约、文书契约、要物契约、承诺契约等等，可谓包罗万象。随着基督教和上帝的诞生，中世纪又出现了以《圣经》为标志的神学契约观念，而且，这种观念成为基督文化的精神支柱。他们认为，服从契约即是服从法律，即是服从上帝，由此，社会正义的观念才会逐步形成。而启蒙运动的思想先驱，法国的卢俊通过其代表性著作“社会契约论”一书则强调：“要寻找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

维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和全体相结合的个人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的自由，这就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由此可见，卢俊的社会契约论更理性，更系统，更具有社会实践性。通过契约制定法律，健全社会，以理性为根本，以契约为中心，由此真正体现法律契约的内涵和价值。

中国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原本是最先倡导信用的，孔子讲：言必信，行必果；还讲过：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古代封建社会也一直强调“仁义礼智信”。然而，几千年来，这些信条只适用于君子而非小人，于是始终未能形成规则，其结果可想而知，那就是坑蒙拐骗，尔虞我诈，欺上瞒下乃至贪官污吏滋生泛滥；尤其到了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不讲信用之风便自然给社会和人们的心灵蒙上厚厚的阴影。此外两千多年来，中国社会受儒家思想文化影响根深蒂固，推崇所谓“仁政”，强调“以德治国”，而“仁义礼智信”这一信条中，信字摆在最后，认为仁字当先即可，而根本忽视了信用在社会及人的行为道德中的根本性作用。要知道，这个社会每个人都有损害他人的倾向，同时也有被他人损害的可能性，这些单凭道德和良心是不行的，必须定法律，立契约，让每个人都守法践约。

以现实为例：各级地方政府拖欠企业债务不能按期偿还，企业为此倒闭者不乏其例；企业拖欠员工及薪水更是司空见惯，造成年末上访讨薪成为无法破解的难题；至于三角债，四角债更不在话下。换句话讲，政府欠债不还坑了企业；企业欠债不还坑了彼此；个人欠债不还坑了家庭；中国的法院受理最多的案件不是刑事而恰恰是合同违约或经济

纠纷。其后果就是造成了整个社会的信用危机，人与人相互间不信任，夫妻间相互不信任，父子间相互不信任，百姓对官员不信任，对政府不信任，政府对百姓不信任，对自己任命的官员同样不信任。即使有上百条相关规定摆在那里，官员误入歧途身败名裂者还是层出不穷，问题的关键或者说是病结归根结底还是在信用上，在缺少“契约精神”上。我们可以这样讲，中国为官者从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宣誓那天起，如果践行诺言；从做官之日起如果遵守廉政书的承诺；哪还会有什么贪官？一个充满谎言，怀疑和狡诈的人，你是用任何方法也改变不了的，因为几千年来，这已成为可怕的习惯势力。而今流行“签约演员”，“签约作家”等提法以和作法，其实这本身就是一种契约。从另一个层面讲，一个人考上公务员或成为国家高级领导人，同样与政府形成契约关系。政府给你相关待遇，你就必须履行相关义务，承揽相关责任。此外，你也已同人民形成契约关系，因为你手中的权力，你所处的位置恰恰是人民给予的，因此，你必须在对政府负责的同时，要对人民负责。纵观以往，我们往往强调上下级关系，强调思想政治工作，而忽视了人与社会关系层面，与法律层面的相互关系，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就是不真实，不诚实，表里不一。如果真正把“契约精神”整个社会并固化于每个人心中，中国人上上下下必然会自觉形成一种全新的人际关系，社会关系和精神飞跃。

近几年，整个社会开始意识到信用危机的可怕后果，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乃至银行、航空、铁路等纷纷构建信用平台，对那些不讲诚信的单位以及“老赖”给予曝光，并加以限制，对信用危机起到了抑制作用。2017年底，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对九名

拒不还钱的“老赖”进行拘传，其中一个“老赖”竟然住着别墅，屋内摆满珍藏的玉石字画，名贵手表，人参鹿茸，其实这也不算什么新闻了。欠债的是爷，讨债的是孙子，这早已成为人们的共识。

几千年来，中国喜欢的道德约束社会和人们的行为，也就是以德治国。问题是首先如果脱离了法就会成为空中虚伪的谎言。信用不会单纯建立在所谓道德或自律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条款之上，让违约者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买单。

持而久之，以制度为保障的诚信体系才会真正建立并形成。到那时，诚信自然会成为一种社会公德或道德。这也恰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体现。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学习和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不少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而今我们在诸多领域已超过了世界水平，可我们恰恰疏忽了“契约精神”及信用建设，这一课我们必须补上。

之一百三十：何为历史

何为历史？单纯字义理解，可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也可为某种事物的发展过程或个人的经历。例如：宇宙有历史，地球有历史，人类有历史，宇宙有历史，每个人同样有历史。家庭、家族、每个民族，每个国家，每个部落，每个地方，每支军队，每个企业……总之，凡是已经发生且已经过去了的事实都可称之为历史，也包括昨天发生的事件。

有历史便有历史学，人不能不对人类社会的历史加以研究；有历史学便有历史观，对人类社会的历史必然有不同看法；每个人站的角度不同，观点肯定各异；有历史观必然有矛盾或对立面，譬如讲，唯心史观与唯物史观。历史唯心主义者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人们的思想动机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而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历史发展具有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社会

发展的基本矛盾；同时，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这些历史观从而成为人类社会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当然，在文学艺术领域，还有大量的历史剧和小说，这些文艺作品大都以历史或传说故事为题材进而加工创作。

由于每个人所持立场、观点及看问题角度不同，对历史认识及见解也必然不同。马克思、恩格斯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在“共产党宣言”中强调：“以往的一切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并科学加以论证。毛泽东继承这一观点，提出“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失败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不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是历史唯心主义”。在历史是谁创造的这一问题上，毛泽东同样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他强调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真正动力”。为此，在他有生之年还曾组织展开过对英雄史观，即英雄创造历史观点的批判。必须看清，迄今为止，在英雄还是奴隶创造历史这一历史观问题上，不论理论与实践，始终存在矛盾和斗争；因为，这是马

克思主义最重要、最基本的观点，这种观点决定了一个人的立场乃至一个政党的执政方针，涉及到是代表多数人还是少数人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人们知道历史但并非读懂历史；人们生活于现实但并非看清现实，客观世界往往不是按人的意志发展的。

鲁迅先生认为历史只有两个字“吃人”，胡适先生认为历史是个小姑娘，怎么打扮怎么有。可谓看法不一却十分精深，令人回味无穷。还有人认为，历史是人民写的。观点正确无疑，这个写字不是手中的笔，而是占人类社会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用辛勤的劳动和智慧不断创造着历史。至于写，字面还有另一层含义，也就是书写，又有哪位劳动者用手中的笔书写历史？那还不是历代史学家包括司马迁那样的人物编纂而成。这一来水分就大了，可以是真实的记载，也可以随意改动甚至篡改。有的改历史为后人负责，有的则是出于政治或统治者的需要。如此延续，几千年的历史也就面目全非了。当初为了修建长城不知累死多少劳役，至今有多少人说万里长城是劳役们修建的？众口一词秦始皇修建万里长城。在杭州有白堤、苏堤，那是为纪念白居易、苏轼当年在杭州做知府为修建二堤而命的名，可白、苏两位老先生何曾动过一土一木，还不是成千上万的劳工在那辛苦劳作？战争亦如此。一场战役下来，成千上万的人血洒疆场，到头来，功劳习惯俗成地归结为统帅或指挥者，可谓一将功成万骨枯。以此类推，历史就这样形成一种印象或惯性，稀里糊涂地过来了。当然，唯物史观承认个人的历史作用，往往一个人可以改变客观世界，改变历史并决定历史命运，但是，这必须适应一定的历史条件和客观环境，并适应历史发展潮流，否则，再伟大的人物也是不可能的。

讲到个人更是变幻无穷。袁崇煥在明朝定为卖

国贼凌迟处死，到了清朝，他当初的故人为他平反，视为民族英雄。中国共产党的创始者张国焘、周佛海等曾是共产党高级领导，后来一个当了特务；一个当了汉奸……当今的许多贪官，最初也都为出类拔萃者，否则当不了高官。因此说，好与坏往往只有一步之遥，从某个层面讲，也是人的本性所定，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

抗日战争年代，新疆的省主席盛世才假装革命，同苏联和中共合作，蒙蔽了不少人。茅盾先生创作的那篇著名的散文“白杨礼赞”（曾选入小学课本），里边那高高的白杨树比喻的就是盛世才。谁知纳粹德国进攻苏联后，世界格局发生了变化，盛世才变了脸，露出反革命挣扎面孔，逮捕屠杀了包括毛泽民在内大批中共高层领导和爱国进步人士，茅盾先生跑得快，否则早被这位他心目中“高高的白杨树”抛尸荒野了。由此又联想到蒋介石、汪精卫，二人也曾高喊过革命，不然也不会得到孙中山的器重。可到了1927年，他们突然变了脸，分别搞了个“四一二”和“马日事变”，把屠刀伸向共产党人和民主进步人士，历史从那时起又一次被改写了。当然，真正改写中国历史命运的还是毛泽东，是他把列宁十月革命及大城市暴动的经验改为农村包围城市，短短二十几年光景，便创建了新中国。总之，历史会开玩笑，会让人目瞪口呆。似雾里看花，然而，历史的一切偶然性均来自于必然。

笔者以为，历史确实是部教科书；也是杯浓烈的酒；但不是小姑娘，不会怎么打扮怎么有，因为随着时间推移，小姑娘也会人老珠黄。话又说回来，笔者必定不是史学家，不过调侃几句聊以自慰。倒是那两句老话讲的透彻：“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但我坚信，历史是公正的。

之一百三十一：思考一个问题

近日媒体报道，杭州一位叫韦思浩的老人因车祸抢救无效去世。按说这原本不是新闻，每天被撞死、轧死的人多了，意外死亡事件无时无刻不在发生，所不同的是这位去世的老人有些故事，听起来着实令人感动。

这位老人是位上世纪六十年代的老大学生，也是位中学一级教师，退休后每月 5000 多元退休金，本应有幸福的晚年，却生活拮据，还要捡垃圾过日子。原来，老人省吃俭用，把所有的钱都捐助给了贫困学生。经过媒体调查发现，老人的住房至今还是交付时的毛坯房，房内除了一张木板床外，没有任何家具，无不令人心酸。媒体报道说：“他看起来落魄，游走在生活边缘，可是他的灵魂深处繁华而又纯净，他比任何人都懂得爱的真谛。感谢有这样一位老人，温暖了人间……”

众所周知，像这样的老人在当今社会还是不少的。前些年天津有位白大爷靠蹬三轮（天津人俗称拉胶皮）拉客挣钱资助贫困学生，一时被传为佳话。还有位新疆维吾尔族的库尔班大叔，老人带着老伴每月卖烤羊肉串，挣的钱也大都资助给了那些贫困学生……这些不但为慈善之举，也是一种境界；毕竟当今社会追求境界的人越来越少。

我忽然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这个社会非得是穷人帮穷人？有钱人那么多，为何对穷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呢？当今名门望族有玩车的，有玩表的，有玩房的，有玩宠物的，有玩人的，玩什么的都有；连个民间艺人成暴发户后都可以买架飞机玩玩。按说这都受宪法保护，无可厚非，人家沾了政

策光，钱赚足了，想玩什么都可以，只要不触犯法律红线，总不可以因人家买架飞机玩玩，你看着生气，非给人家放火烧了，那一来你岂不成了罪犯？

我忽然又思考一个问题，社会上还有这么多贫困学生需要资助，政府为何不断然采取措施，一步到位地把这个难题化解呢？得到的答复肯定还是国家财政资金还很紧，地方政府该办的事还很多，资金缺口还很大，办教育需要社会共同努力，等等。当今最令人困惑的是，不论什么事情，经官员们或宣传机构一解释，听起来都有理，可就是特别别扭，让人心里不舒服，是啊，每位家长都扪心自问，自己没本事，供不起孩子上学，岂能怨天尤人怪政府，怪社会，怪别人呢？既使卖房子卖地也得供孩子上学，一来为了孩子前程，二来为国家培养人才，法律规定的是义务教育，就是说你当家长的必须尽义务让孩子上学，否则就不配当家长，严重者将会受到制裁。这一点不危言耸听，前两年，某贫困山区，一位穷苦百姓因生活拮据让女儿弃学，差点被县法院判了刑。毫无疑问，这方面法律是有明文规定的。

我还在思考一个问题，我们国家不是非常强大了吗？不是已经当上世界“老二”，而且很快就要超过美国成为世界“老大”了吗？连最不发达或最不发展国家都可以解决的免费教育，难道不可以解决吗？每每看到贫困山区那些破烂不堪的校舍；那些翻山越岭步行几十里路去上学的穷苦孩子；那些不能经常领到薪水的穷教书匠，无不令人潸然泪下。可又有何法子呢？人家此时说了，国家还很穷啊！可一听到每年“两会”期间，那些教育界的代

表们、官员们、精英们描绘的美好现实和美丽前景，多少又有些欣慰，也许过些年就好了，虽说已经等了半个多世纪，这一天总会到来的。谁也不会再为子女上学而发愁，那样，父母的头发或许可以晚几年白。

一些中国人办事脱离实际，不考虑客观因素，好大喜功是举世公认的。上世纪五十年代，百姓穷的叮当响，政府官员们就敢喊出十年超英，十五年超美的口号，乃至那个年代初生的孩子不少都叫超英。现在想想，简直成了天方夜谭。换个角度说，我们可不可以晚几年当世界“老大”？晚几天或晚几个小时进入小康社会？先把教育问题；最起码先

把贫困学生和老师们的工资等问题基本解决了。另外，平心而论，我是不赞成穷帮穷这种做法的。扶贫本来是国家和政府的事，一个人自己还未脱贫，如何帮得了其他穷人？稍不留神就很容易被别有用心者施以道德绑架，那时就进退两难了。我也不赞成那些过着乞丐的日子，把养老金和血汗钱用以资助贫困学生做法。每个人都有享受生活，安度晚年的权力，该谁办的谁办，该谁管的谁管，否则，就更容易造成社会的畸形心理，官员的不作为和良心的倾斜。

我又思考一个问题……

之一百三十二：学点哲学和逻辑学

现实社会中，人们喜欢看偶像剧；喜欢看恐怖片；喜欢读明星的风流史；喜欢读富豪的发家史，由此带来的是彼此间的斗智斗法以及不切实际的梦幻。这些还是指那些较为上进且善于思索的人群，至于那些游手好闲、不学无术、好高骛远、浑浑噩噩之流就无法去评价了。身为中国人不了解中国的历史，身为共产党员不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不知共产党从何而来；尤其年轻一代更不知谁是民族英雄、当代英雄？也不知哪些人应该去崇拜？众多的人群成为没有思想的躯壳，哲学这个词除了部分学府，社会上几乎再也听不到了。试问，一群没有思想的人群会有多大出息？

当思想变得苍白，急功近利便成为社会的主旋律。哪个家长还愿意让孩子攻读、研究哲学或历史？首选的专业基本都是为了求职，为了高薪；总之，一切向钱看。前两年北京某殡仪馆招聘，应聘

者居然是某名牌大学的历史和哲学系的博士生。这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中几乎不可思议！

在中国，是毛泽东最早发现哲学在社会发展及改造思想中的重要意义。曾几何时，他提出过：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中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中的锐利武器。这成为一段历史时期在中国百姓中学习普及哲学的座右铭。那时，人们大致对哲学的概念有了基本了解，知道了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以及思维与存在，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知道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作用与反作用力；知道了黑格尔、费尔巴哈、康德、杜林为何许人也；知道了认识与实践的基本规律和矛盾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的基本法则；知道了量变到质变及否定之否定的道理；基本学会并运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分析解决问题，等等。很可惜，这种全民学哲学的热潮很快成为一种形式，淹没在历史潮

流中。至今，哲学已成为年轻一代陌生的字眼。

上述问题的结果必然是思想乏力，精神空虚，信仰崩溃，语言低俗，目光短浅；必然是官员不学无术，学者们散布伪科学，百姓瞄准蝇头小利，封建迷信思想肆意泛滥，人与人失去相互间的起码信任。确切说，百姓见哪位公务员都视为贪官；警察见哪个人都充满警觉；上级对哪个下级都怀疑其忠诚度；消费者每一次消费都担心自己是否上当受骗……于是，社会活动中，人们说话、办事也就毫无逻辑可言。

讲到逻辑，就想到了逻辑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逻辑学主要研究思维规律，大体经过具象逻辑、抽象逻辑以及具象逻辑与抽象逻辑相统一的对称逻辑三大阶段。在中国过去也称之为所谓名学、辩学、伦理学等。学过哲学的人知道，思维分为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思维是指思维反映的对象及属性；思维形式是指用以反映对象及属性的不同方式。而抽象思维则是概念、命题和推理等三种基本形式。抽象思维的作用恰恰是指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借助概念、判断、推理反映现实的思维方式。具体讲，即以抽象为特征，撇开具体形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这些都是逻辑学或哲学中的最基本的常识，既使如此，当今了解这些概念和常识的人也不在多数。

不过，中国人似乎对实用主义更感兴趣。几十年来，倒是偶尔听到人们挂在嘴边的一句话：“黑格尔讲，存在就是合理的”。这句话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今，在中国原本不知哲学为何物的人群中四处流传。仿佛告诉人们当今发生的一切问题都是合理且可以理解的。其实，这不过是种心理暗示或自我安慰。此外，需要强调的是，黑格尔从来就没讲

过这种话。倒是当年在柏林大学当过教授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杜林讲过：包罗万象的存在是统一的，因为不统一的事物必然是不完整的等等。对此，恩格斯写过“反杜林论”，同杜老先生展开了学术争论并加以批判。结果，柏林大学剥夺了杜林的讲学权，恩格斯很不满意，认为自己与杜林之间只是思想上的交锋，剥夺人家讲学权是大可不必。

而黑格尔作为 19 世纪德国伟大的哲学家，其思想对后世哲学流派，尤其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他站在唯心主义立场，政治思想中更多强调自由主义以及保守主义，尤其“黑格尔逻辑学”一书中其立场、观点必然打上唯心主义烙印。对此在继承其精华部分外，列宁曾加以批判，并将黑格尔时代称之为用头立地的时代，言外之意是他颠倒了事物的辩证关系。

赘述一番哲学的基本常识，回过头来再看一看我们的现实社会，难道你不觉得当今人们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一片混乱吗？就是我们每每看到的影视剧，又有几部符合逻辑？基本都是胡编造。同样一位真实存在的英雄人物，在三部不同片名的影视中竟出现三种不同的牺牲场景，这还是小小的常识性错误，大问题就更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了。思考问题缺少逻辑思维，说话办事违反逻辑，一切都在拍脑门办事，想一出是一出，心血来潮，不管不顾，封建的、农耕时代的意识充斥着人们的大脑，由此带来的是社会问题的连锁反映。

总之，民族的复兴建立在民众素质提高的大前提之下，而民众素质的提高必须从哲学、逻辑学的角度入手，让每个人都成为有思想的人，可谓悠悠大事，唯此为大。

（未完待续）



招投标作为一种国际惯例，其实质是以较低的价格获得最优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遵循的是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这本是一剂防止暗箱操作的良药，在一些地方却因缺乏有效的规范和监管，产生了权钱交易的副作用。

国家电网公司一名主管招标采购的项目经理，事先与电气公司约定事成按中标金额一定比例收取提成，短短三年时间内 20 余次收受中标企业贿送的 2700 余万元好处费。陕西省宝鸡市中级法院日前对外公布任悟成受贿案的一审判决结果，揭开了这一小官大贪、巨额受贿案的内幕。

达成默契

电气公司按约奉送“咨询费”

1981 年出生于北京的任悟成，于 2010 年起的 4 年间历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国际公司”）招标事业部三级项目经理、国网国际公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招标采购管理员，专门负责公司对外招标采购事务，并参与采购文件编制和评标工作，对招标采购有一定的话语权。

在任悟成看来，招标部项目经理和招标采购是肥缺，能在这样的岗位拥有话语权，更是难得的发财机会。但如何在招标过程中掘金呢？任悟成为此着实动了一番脑筋。

2011 年初的一天，北京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总经理张亮向董事长徐明汇报，说国家电网有一个标，拿下来需要给人家合同金额一个点的好处费，如果不给这个标就拿不到。徐明当即表态只要能把标拿到手，实在不行就给吧。

徐明事后获悉这个索要好处费的人就是任悟成。卷宗记载，在 2011 年之后的长期业务往来中，任悟成与北京公司之间达成默契：只要是国家电网项目，就按照中标额提取 3% 的“咨询费”（即提成，有个别标是按 5% 支付提成）；只要是在任悟成的帮助下中了国家电网的标，北京公司就立马兑现约定

的提成。可以说，对北京公司而言，按约奉送提成就是例行公事。

“每次北京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后，我就会按照中标金额算出应付任悟成的提成比例，然后向领导汇报，领导会安排销售部内勤填写借款凭证，经领导签字后去财务部资金组办理取钱手续。”北京公司销售部长杜先花事后说。

杜先花称，其所在的销售部门先以招待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的名义从财务部门借支现金支付给任悟成。但由于送出去的钱没有发票，杜先花便让下属找了4家咨询公司，通过向北京公司开具咨询费或技术服务费发票的形式冲抵借款。

就这样，为了将奉送给任悟成的提成能顺利在公司入账，北京公司的账面上就出现了一笔笔蹊跷的咨询费。

投桃报李

帮助电气公司三年中标20余次

任悟成有个同学，名叫刘义刚，两人关系很不错。刘义刚称，自2011年5月起的一年多时间里，他先后17次受任悟成委托帮忙取钱。每次，杜先花和他电话联系后，他就开着自己的车去约定地点，每次的钱都是用纸箱子装着并用胶带密封好，他再原封不动地交给任悟成。杜先花称，他通过这样的方法，先后17次向任悟成奉送提成合计2471万元。

按照双方事先达成的默契，每次中标必提成，那么就意味着，在2011年5月起的一年内，任悟成先后帮助北京公司中标17次之多。

2014年起，“游戏规则”发生了变化。2014年2月的一天，杜先花约任悟成吃饭，说北京公司要给相关专家评委支付有关费用，希望任悟成能按照1.5%的比例提成，然后将提成中的0.5%返还给北京公司。任悟成表示同意。

2014年招标活动开始时，北京公司出台不能大

量借支、要由代理公司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咨询费的财务规定。杜先花遂让任悟成找个代理公司，由其将当次提成款直接转给代理公司。后来任悟成提供了江西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传媒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账号，由杜先花写好代理协议加盖北京公司销售部公章交给任悟成，任悟成再将盖有江西传媒公司公章的代理协议交给杜先花，之后由杜先花将收到的江西传媒公司的咨询费发票及协议交给公司财务办理转账手续。

2014年2月底，北京公司相继中标国家电网当年第一批次3000余万元的开关柜产品项目、5000余万元的组合电器产品项目，以及100余万元的断路器产品项目。一个多月后，北京公司财务给江西传媒公司转款含税款约170.8万元，其中送给任悟成的好处费是129万元。任悟成收款后，按约定向杜先花返还了30万元。

两个月后，国家电网第二批次中标结果公布后，北京公司又在开关柜、组合电器和断路器产品项目中分别中标5000余万元、7000余万元和900余万元。2014年6月初，北京公司如约向任悟成转款，任悟成得好处费221万元。十余天后，任悟成向杜先花返还30万元。

经统计，2011年3月起的三年多时间里，任悟成利用担任国网国际公司招标事业部三级项目经理、物资公司招标工作一部招标采购管理一级物资采购专责的职务便利，与杜先花约定按照北京公司中标金额的相关比例收取好处费，为北京公司在国家电网招标中谋取利益，先后21次收受杜先花所送好处费合计人民币2700余万元。

任悟成是个“守信用”的人，收了北京公司的钱，也确实竭尽全力地帮助北京公司中标。据杜先花事后证实，在北京公司投标过程中，任悟成会告诉他投标时的注意事项，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购买记录，告诉他有哪些厂家参与了公司所投标的项目，以及每次评标的专家组组长大致人选和评标专家的大致范围。此外，任悟成还会对杜先花指导公

司投标报价，让公司尽量报准一些，确保顺利中标。在评标阶段有的专家对北京公司不了解，任悟成就着重给专家介绍北京公司及公司产品。而每次评标之后、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任悟成还会提前告诉杜先花中标结果以及评标期间专家对该公司的评价意见等。

杜先花称，从中标金额上看，自从给任悟成按比例提成后，北京公司的中标金额增加不少。后来杜先花获悉任悟成不负责北京公司投标产品后，任悟成仍表示自己还在招标一部，北京公司的投标产品还由自己所在部门负责，自己还能继续为北京公司提供帮助。

暗藏玄机

以衣物为掩护直接送现金

法院经审理还查明，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悟成利用职务便利，还为西安某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开公司”）、平高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灵公司”）在国家电网招标中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两家公司负责人贿送的好处费人民币12万元和10万元。这两笔贿款有个共同特点，就是行贿人都是以向任悟成送衣物作掩护，将现金偷偷塞到了衣服和手提袋里。

2011年年底，西开公司开始参与国家电网项目招标。但遗憾的是，西开公司虽然请了专业的招标代理在招标前做了充分的产品宣传、价格咨询等前期准备工作，但依然在连续三批招标中名落孙山。

2012年上半年，西开公司准备参加国家电网当年第三批次招标工作。这一次，西开公司总经理刘益芳吸取了前几次失败的教训，按照招标代理的提醒开始亲自攻关。同年6月，刘益芳约任悟成在北京市五矿大厦吃饭，饭后给任悟成送了一件衬衣。任悟成回去以后发现衬衣里装着个纸袋，里边放着2万元现金。此后，在国家电网开展的当年另外三

个批次和次年两个批次、总共5个批次的招标前，刘益芳都会例行公事地按不同季节为任悟成送上羊绒衫、真皮外套等衣服，而且每次都在衣服里边夹着一叠面值2万元的现金，适逢过年的时候，还会加上一些烟酒等礼品。

刘益芳给任悟成送钱时，并不知道任悟成在物资公司负责什么工作。但她通过侧面了解，知道任悟成能够接触到评标组专家，能够将公司投标资料传递给评标专家。据此，刘益芳认定任悟成虽然官不大，但肯定能帮上自己公司的忙，所以毫不犹豫地给任悟成送钱。

事实证明，刘益芳的努力立竿见影。任悟成爽快地收了钱，也爽快地为西开公司办了事。在每次与刘益芳见面时，任悟成都会向其介绍物资公司将要开展的招标活动的具体情况、招标的业务流程、评标专家组的成员范围，并会提醒其制作标书的注意事项等。在招标评审过程中，任悟成还会特意向评审组的专家介绍刘益芳所属的西开公司及公司的产品。

就这样，在任悟成的帮助下，西开公司从2012年起，连续7次在国家电网项目中中标，中标总金额达2亿余元。

平高集团是国家电网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天灵公司是平高集团的下属公司。2013年六七月份和11月，平高集团销售部副经理郑大诚分两次送给任悟成两个里边分别装有5万元现金的手提袋，让任悟成关照一下天灵公司，任悟成答应帮忙。贿送任悟成的10万元是通过平高集团北京地区销售从财务上以备用金的形式取出来，后郑大诚安排手下人用茶叶、烟酒之类的发票在公司报销。

郑大诚其实并不知道任悟成在单位具体负责什么业务，但知道任悟成在招标一部工作，可以提供国家电网招标的业务流程、制作标书注意事项、每次国家电网招标特点、规则变化等相关信息，因此直觉告诉郑大诚，即便任悟成不负责具体项目，他都可以利用在招标一部的职务之便向他提供有

用信息，提高中标率。同时，由于物资公司有轮岗制度，即便任悟成现在不负责他们公司的目标项目，以后也有可能负责，所以钱总不会白花。

事实应验了郑大诚的判断，任悟成收钱后，向郑大诚提供了很多有用信息，同时还告诉郑大诚每次招标报价的大致趋势等。在任悟成的帮助下，天灵公司在国家电网 2013 第二批至第六批的招标中连续 5 次中标。

难逃法网

2000 多万元提成换来刑期十五年

任悟成案发后，最高检决定将此案交由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16 年 2 月，最高法将此案指定由陕西省宝鸡市中级法院审判。

据任悟成供述，其收款后将约 2500 万元交给其母邢某保管，由其母用来投资理财及购买房产，但他没有告诉母亲钱款的来源。经过查看银行账户明细，2011 年 4 月起的三年间，邢某分 106 次，共向自己的银行账户存款 2624.63 万元。在此期间，邢某用该款进行投资理财，以其母子的名义分别在北京、成都、海南等地购买了 7 套房产，购房款达 2200 余万元。

2014 年 12 月，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对任悟成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对相关房产予以查封。

宝鸡市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任悟成身为国有公司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在国家电网招标中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任悟成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因其有认罪悔罪、检举揭发他人，且家属又能主动配合侦查机关退缴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作出判决：被告人任悟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侦查机关扣押在案的赃款 1862 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查封的二套位于北京的房产在依法处置后，责令任悟成退赔违法所得 932 万元，剩余部分抵缴罚金。

（人名除任悟成外均为化名；未经作者同意，谢绝任何形式转载）

掩卷深思

遏制招投标腐败迫在眉睫

本案被告人任悟成因招标采购案发。招标采购是指采购方作为招标方，事先提出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社会上众多企业参加投标，然后由采购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一次性从中择优选择交易对象，并与提出最有利条件的投标方签订协议，整个过程要求公开、公正和择优。

曾被广泛赞誉为“阳光法案”的招投标法实施以来，对规范招标采购市场竞争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开招投标制度设计的初衷，是引入市场公平竞争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预防权钱交易及商业“潜规则”等腐败行为发生。

然而透过本案，不难看出，正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巨大利益诱惑驱动下，招标采购领域依然是腐败问题的高发地带，如何从根本上遏制工程招投标的腐败现象，值得深思。

分析本案，被告人任悟成法纪观念淡薄，道德防线失守是发案主要原因，但案件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国有企业在招标管理方面存在漏洞，缺乏对有关权力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办案人员认为，创新招投标监管机制，建立新型综合性招投标集中交易平台，打造阳光工程，从源头上遏制工程招标腐败发生迫在眉睫。